

股票代碼：6025

臺銀人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



臺灣金控集團

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twfhc1if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江韶文	劉啟聖
職稱	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聯絡電話	(02)2784-9151 (總機)	(02)2784-9151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202871@twfhclife.com.tw	187674@twfhclife.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二)分公司

1.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樓

電話：(02)2784-9151

2.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電話：(03)336-6787

3.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電話：(03)535-2950

4.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電話：(04)2224-2921

5.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電話：(05)236-1663

6.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電話：(06)312-3778

7.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

電話：(07)241-9182

8.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電話：(03)834-5040

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樓

電話：(02)2784-91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方燕玲會計師、李逢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總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臺銀人壽年報

出版機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2784-9151(總機)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05 年 5 月

創刊年月：民國 103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工本費：新臺幣 580 元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事	15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6
一、財務狀況	156
二、財務績效	157
三、現金流量	1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15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1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6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7
玖、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104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IMF）的報告也在年中數度下修全球經濟與貿易的成長，特別是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呈現持續性的衰退趨勢，加上國際油價大跌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歐元區、美國、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金融與經濟景況陰霾籠罩，我國經濟也欲振乏力，實質經濟成長率僅0.75%。

104年國內壽險業者因受下半年股市大幅跌落影響，整體經營表現明顯不如預期。壽險業整體營業收入達3兆4,596.65億元，因類全委保單及存本領息型壽險熱賣而較103年成長4.51%；其中，分期繳保費收入係較103年增長15.2%。

臺銀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自102年度啟動經營轉型，在業務面以「調整負債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為策略目標，朝向長年期分期繳商品的研發與銷售發展；在財務面則以「提升資產品質、穩健長期收益」為策略目標。另依循「臺銀人壽12年發展藍圖」第一階段(104年~107年)規劃，104年度專注於長年期分期繳商品之研發與銷售，以及業務通路深耕與拓展，希望在107年以前達到符合以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為衡量標準之清償能力目標。

本公司104年長年期分期繳商品的推展績效良好，分期繳初年度保費收入較上年大幅成長134%而達89.85億元，不但大幅超越整體壽險業的增長比率，並較預算數49.25億元超出82%。同時初年度等價保費收入占初年度保費收入的比率由103年的33%提高為63%，亦已超越金管會要求至少為50%之目標。另外，依初年度保費繳別分析，104年本公司分期繳保費收入占率延續上年首次突破10%達25.5%之後，再創59.1%的高峰紀錄。顯示本公司商品調整策略奏效，經營轉型執行成效良好，極有利於公司業務長期穩健發展。

本公司104年度底資產規模達3,573.42億元、營業收入為410.40億元、營業支出為435.44億元，結算本期淨損為25.10億元、每股稅後虧損(EPS)1.36元。分析虧損主要原因，一方面係為配合監理政策、平衡公司負債結構，公司業務團隊傾全力朝向長年期分期繳保險商品發展，由於該類商口初年度佣金率較高，同時必須提存較高的保費不足準備，以致侵蝕首年度盈餘；另一方面係受中國股災波及影響，依停損機制處分部分前景不佳股票造成虧損。儘管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然因102年啟動經營轉型奏效，負債結構已有顯著改善，清償能力亦大幅提升，將有效減輕公司未來財務壓力，朝向健全之經營目標邁進。

中華信評公司104年9月持續授予本公司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及財務實力評等等級「twAAA」，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持續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A+」及大中華信用評等等級「cnAAA」，評等展望「穩定」。本公司所獲信用評等等級為業界第一，代表公司體制健全，有極強(Extremely Strong)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本公司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障額度政策及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商品開發朝長年期分期繳、外幣保單及健康險等商品發展，並且榮獲104年保險信望愛「最佳商品創意獎」。另外在穩健經營的理念下，本公司104年底長期壽險契約保單繼續率，是同業唯一在13個月及25個月保單繼續率都超過98%的壽險公司，顯示本公司各項營運品質良好，提供保戶貼心與安心的服務，使得保戶對本公司的信賴度持續穩定，此外更榮獲104年卓越雜誌最佳保險評比永續經營獎。

依瑞士再保險公司發布的《全球保險業2015年回顧及2016/17年展望》顯示，全球經濟目前正面臨3大困境，包括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大宗商品價格低迷及美聯儲升息的疑慮，雖然105年景氣可望緩步復甦，但今明2年壽險業仍將遭受低利率環境的挑戰。在先進國家方面，因仍受制於低利率環境和監理的不確定性，瑞士再保估計今明2年，保費收入表現僅微幅成長2.4%；但在監理較為開放的新興市場，或引進新科技運用地區，壽險保費收入成長或可能達到10%以上，尤其亞洲地區的幅度更大，預測將有13%的成長。惟就整體新興市場而言，可能面臨的關鍵問題則是如何因應風險償付能力制度的實施。

展望105年，本公司仍將基於擁有悠久且光榮歷史、最受民眾信賴及唯一國營等優勢，繼續支持政府保險政策，並以守護中產階層為經營使命，依本公司12年發展藍圖之既定規劃循序挺進，業務方面將以初年度保費收入89.95億元及總保費收入279.14億元為目標，期能超越去年實績數。另一方面，繼續落實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政府政策方向、積極改變業務結構、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加強培養員工職能、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以及加強法令遵循觀念等，以104年的成果為基礎，持續執行「臺銀人壽12年發展藍圖」之規劃，持續改善並強化公司營運，同時發展「學習型組織」及進行「企業文化再造工程」，俾構建企業經營的軟實力，期望透過變革與新管理思維，在極為有限的經營資源下，持續改革動能，確保逐漸蛻變成爲金控集團成長與獲利的第二引擎。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蔡吉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7 年 1 月。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該局成立於 24 年 10 月並設保險部承辦水險、火險及人壽保險業務，於 30 年 3 月專設人壽保險處，38 年隨政府遷臺，39 年 6 月 1 日開辦軍人保險業務。本公司業務原以政策性導向之團體壽險為主，自 50 年起逐漸移轉至商業性之人身保險，開始設計並銷售個人保險及各類團體保險。96 年 7 月 1 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處改為分部。97 年 1 月 2 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本公司由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割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臺灣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營業項目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國際保險業務，並代辦軍人保險、替代役役男保險及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等業務。

本公司為國營壽險公司，成立以來秉持「專業、創新、熱忱、服務」之經營理念，配合臺灣金控公司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金控整合行銷綜效，展現規模經濟。未來將持續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研發利基商品並擴大銷售動能，強化財務體質及投資績效，提升資訊系統效能、作業效率及服務滿意度，成為客戶最信賴與滿意的優質國營壽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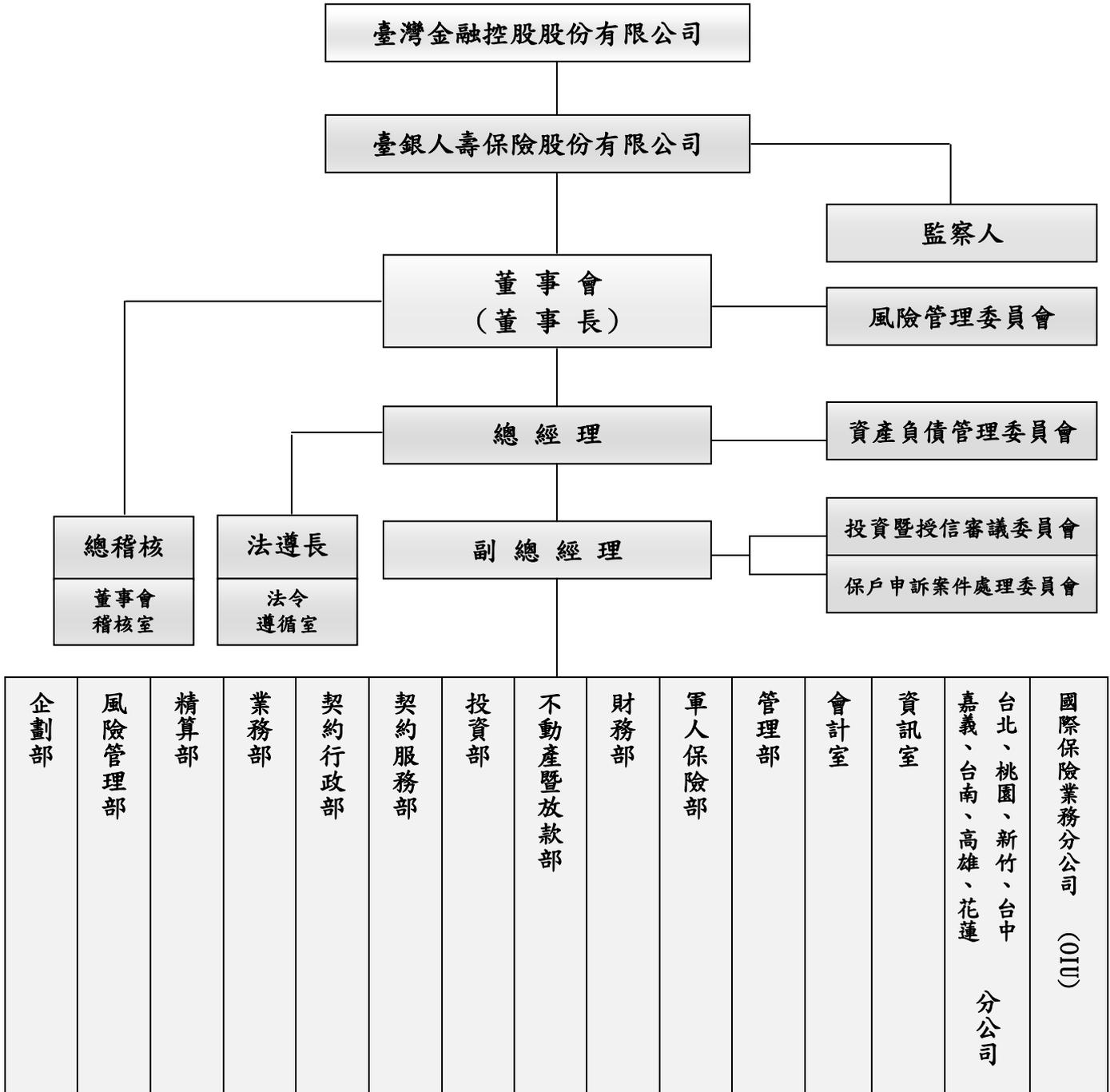
- 民國 24 年 10 月：中央信託局正式成立，設保險部（臺銀人壽前身）承辦水險、火險及人壽保險業務。
- 民國 30 年 3 月：中央信託局保險部擴充為產物保險處專辦產物水火等保險及人壽保險處專辦人壽保險業務。
- 民國 39 年 6 月：接受國防部委託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
- 民國 72 年 3 月：以「中央人壽」為商標名稱。
- 民國 72 年 11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高雄壽險服務課。
- 民國 73 年 9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中壽險服務課。
- 民國 77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課改制為服務科。
- 民國 79 年 6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花蓮辦事處。

- 民國 81 年 5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科及花蓮辦事處改制為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2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桃園、新竹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南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8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嘉義通訊處。
- 民國 87 年 6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通訊處改制為分處。
- 民國 87 年 10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北分處，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新竹、嘉義及花蓮通訊處改制為分處。
- 民國 92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依法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
- 民國 96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亦隨之移轉。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處改為分部。商標名稱改為「臺銀人壽」。
- 民國 97 年 1 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部改為分公司。商標名稱仍為「臺銀人壽」。
- 民國 105 年 3 月：臺銀人壽增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部門職掌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董事會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2. 本公司各單位有關業務之稽核及追蹤考核事項。3. 參與訂定、修正各種作業及管理章則。4. 督導考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5. 追蹤覆查金融檢查機構、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營業單位所提列意見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6. 相關規章之擬訂修正。7. 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項。
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營運與營業政策之規劃與研擬事項。2. 本公司年度計畫之研擬、修正執行及分析報告事項。3. 本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之研擬與修正事項。4. 特定專案之協調規劃、執行、追蹤與管理事項。5. 本公司年度績效評核之擬訂及執行。6. 掌理本公司組織發展及權責劃分等事項。7. 對本公司信用評等之規劃與執行。8. 其他有關企劃事務事項。
風險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與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2. 資產負債管理之預警、評估與控管事項。3. 資本適足性管理事項。4. 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5. 辦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會務。6.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7. 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會辦事項。8. 督導各部門進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宜。9. 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業務事項。
精算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身保險商品之研發、分析及評估事項。2. 新種商品計算說明、保單條款及各項精算數值之釐定及修訂事項。3. 人身保險商品各項招攬支付標準之釐定及修訂事項。4. 人身保險商品陳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相關作業事項。5. 各種準備金之計提及評估事項。6. 保險業務經驗統計與精算評價之分析事項。7. 營業利益利源分析事項。8. 精算簽證事務相關事項。9. 人身再保險合約之簽訂、終止及修訂事項。10. 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執行及帳務處理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11. 其他有關精算及再保業務事項。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通路合作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 2. 銀行通路合作商品之簽訂事項。 3. 銀行通路之聯繫、輔導、激勵、訓練與管理及其他業務事項。 4. 代理人、經紀人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 5. 代理人、經紀人保險業務之招攬、輔導、激勵、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6. 代理人、經紀人之年度考核繼續率、各項統計事項。 7. 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議事項。 8. 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通訊處之設置及組織經營規劃。 9. 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業務員簽約、輔導、激勵及考核事項。 10. 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章則之草擬事項。 11. 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擬事項。 12. 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契約之草擬及簽訂事項。 13. 直效行銷章則之草擬、展業方針及行銷企劃案之擬訂。 14. 直效行銷契約書之草擬及商品簡介之簽訂事項。 15. 直效行銷簡介之寄送、回函整理、回收率分析及感謝函寄發。 16. 本公司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與懲處及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 17. 本公司各通路手續費、招攬、服務津貼及各項獎金之核算事項。 18. 各通路商品簡介、海報、行銷輔助資料之提供。 19. 其他有關人身保險業務推展事項。
契約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人身保險之承保事項。 2. 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單之簽發事項。 3. 本公司人身保險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之繳納通知、收費服務、登錄及收據管理事項。 4. 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費之催告事項。 5. 外勤服務員之工作分配、督導查核及酬金核算等事項。 6. 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契約內容變更事項。 7. 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停效、復效事項。 8. 其他有關契約行政事項。
契約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戶申訴案件之受理及追蹤事項。 2. 保戶臨櫃案件之受理、轉送及諮詢事項。 3. 本公司人身保險各項死亡、殘廢及醫療理賠之調查、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本公司人壽保險生存金、滿期金及解約金之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5. 本公司人壽保險單質押貸款之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6. 其他有關契約服務事項。
投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價證券投資。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 3. 定期存款存取交易。 4. 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5. 不動產及放款以外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 6. 國內外產業景氣及上市、櫃公司等投資資訊、研究報告之蒐集與分析。 7. 全權委託投資事項之管理。 8. 避險策略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9. 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事項。 10. 其他除不動產、放款及保險單借款以外之投資事項。
不動產暨放款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之取得、處分及合作開發等事項。 2. 不動產之租賃、修繕及管理事項。 3. 不動產之市場調查、規劃、營運等事項。 4. 合格機構提供之保證、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及有價證券為質等之放款事項。 5. 放款債權之管理、逾放催收及擔保品之處理事項。 6. 不動產所有權狀、放款債權憑證之保管事項。 7. 不動產及放款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 8. 不動產及放款業務相關之帳務處理事項。 9. 其他有關不動產及放款事項。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運用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2. 資金之調度事項。 3. 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之帳務處理事項。 4. 金融資產之評價事項。 5. 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之管理事項。 6. 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定存單之交割及保管事項。 7. 收付款項、票據管理及存款帳戶對帳事項。 8. 其他財務管理及出納事項。
軍人保險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之承保事項。 2. 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各項資料異動事項。 3. 有關軍人保險之退伍、死亡、殘廢、退費及替代役保險之死亡、殘廢等給付事項。 4. 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之保險費收取事項。 5. 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各項數據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6. 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檔案管理事項。 7. 其他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事項。
管理部	1. 人力規劃、開發及人才儲備與運用事項。 2. 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3. 員工之差勤管理、待遇福利、教育訓練、保險之規劃、退休、撫恤、資遣事項。 4. 文書收發文、檔案管理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5. 事務費用之收支及一般庶務事項。 6. 財務採購、勞務採購事項。 7. 政風法令宣導、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8. 政風考核獎懲、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9.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10. 維護公司設施安全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11. 受理及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12. 其他有關管理事務事項。
會計室	1. 本公司年度預算之規劃、審核、彙編及執行監督事項。 2. 本公司月算、季算、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及分析事項。 3. 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劃及擬訂事項。 4. 本公司會計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修正及其執行事項。 5. 本公司財務統計報告之分析比較事項。 6. 本公司會計事務處理之審核事項。 7. 本公司重要採購、營繕工程契約及投資事業之會核事項。 8. 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表等之編製及申報事項。 9. 本公司會計檔案管理事項。 10. 其他有關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資訊室	1. 資訊作業之研究、分析及規劃事項。 2. 資訊作業效益之評估及調整事項。 3. 資訊作業預算之彙編及控管事項。 4. 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事項。 5. 資訊系統設備之操作管理及維護事項。 6. 資訊作業之委託辦理事項。 7. 其他有關資訊業務推動事項。
法令遵循室	1. 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2. 各種業務章則及契約之會簽、協辦事項。 3. 本公司有關法律案件之會簽、諮詢及研議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4. 本公司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及委任律師辦理法律案件之聯繫事項。 5. 其他有關法令遵循事務及法律事務事項。
各分公司	1. 人身保險業務之招攬及推展事項。 2. 人身保險業務之核保事項。 3. 人身保險業務之保全事項。 4. 人身保險業務之收費事項。 5. 人身保險業務之保戶服務事項。 6. 人身保險業務之給付事項。 7. 不動產業務事項。 8. 放款業務事項。 9. 出納業務事項。 10. 總務業務事項。 11. 會計業務事項。 12. 其他總公司指定辦理之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臺灣金融控股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陳素甜	103.01.02	任期至106.01.01	101.11.3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權(股數22.5億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控副總經理、財務處協理；臺灣銀行董事、國際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獨立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郝允仁	103.01.02	任期至106.01.01	100.07.14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博士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委員；金管會保險局人身保單審查委員；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企劃部辦事員	淡江大學保險系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周冠男(註)	104.12.30	任期至106.01.01	104.12.30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主任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時 持有 股份			現 在 持有 股 數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 代表	中華 民國	蔡吉盛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1	102. 02. 27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臺銀人壽副總經理;臺灣 銀行人壽保險部經理;原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科長、襄理、專門委員、 副經理、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保險學 會理事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 代表	中華 民國	朱曼怡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1	102. 03. 29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 士 臺灣金控資訊處資訊 長、行政管理處協理;臺 銀綜合證券監察人;臺灣 銀行資訊室專門委員兼 副主任;原中央信託局資 訊處處長	臺灣金控經營管 理處策略長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 代表	中華 民國	史美珪 (註)	103. 01. 02	任期 至 104. 03. 02	102. 08. 22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 士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經 理、大安分行經理、信安 分行經理;原中央信託局 信義分行經理、人壽保險 處襄理	臺灣銀行財富管 理部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臺灣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許永明	103.09.24	任期至106.01.01	103.09.24								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 臺銀人壽獨立董事;臺灣銀行獨立董事;臺灣金控獨立董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	-	
董事 臺灣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潘仁傑 (註)	104.03.02	任期至106.01.01	104.03.02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臺灣銀行秘書處處長;臺灣銀行總經理辦公室研究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辦公室研究員;臺灣新光銀行財務部經理	臺灣銀行會計處處長兼任臺灣金控財務長	-	-	-	
勞工董事 臺灣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樓沛安	103.01.02	任期至106.01.01	98.06.25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 臺銀人壽企業工會理事長、助理壽險管理師;原中央信託局助理壽險管理員	臺銀人壽助理壽險管理師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勞工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呂宗正	103.03.03	任期至106.01.01	103.03.03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 臺銀人壽企業工會常務理事、資訊室程式設計師;臺灣銀行資訊室程式設計師;原中央信託局程式設計師	臺銀人壽程式設計師	-	-	-	
監察人 臺灣金融控股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謝志東	103.01.02	任期至106.01.01	98.09.25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副組長;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專門委員	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組長	-	-	-	
監察人 臺灣金融控股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黃振瑩	103.01.02	任期至106.01.01	100.01.02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大學畢業 臺銀消費金融部副經理、館前分行研究員;原中央信託局外匯業務處副理、調研處副處長、企劃處副處長、秘書處副處長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經理	-	-	-	

註：史董事美珪於104年3月2日解任、潘董事仁傑自104年3月2日派任。周獨立董事冠男自104年12月30日派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股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年3月31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發行人董事數 其開公立家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相關之大專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素甜			V	V		V	V	V	V	V	V	V	V	0
郝克仁	V			V		V	V	V	V	V	V	V	V	0
周冠男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永明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吉盛			V	V		V	V	V	V	V	V	V	V	0
朱曼怡			V			V	V	V	V	V	V	V	V	0
史美珪			V			V	V	V	V	V	V	V	V	0
潘仁傑			V			V	V	V	V	V	V	V	V	0
樓沛安			V			V	V	V	V	V	V	V	V	0
呂宗正			V			V	V	V	V	V	V	V	V	0
謝志東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振瑩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吉盛	102/02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執行法遵長 職務)	中華民國	陳家明	103/07 (104/02)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兼風控長)	中華民國	江詔文	104/03	-	-	-	-	-	-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周園藝	105/02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
主任秘書 (兼經理)	中華民國	劉啟聖	104/05 (103/04)	-	-	-	-	-	-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 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逸清	104/10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芳琪	104/10	-	-	-	-	-	-	Memphis 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妙	104/10	-	-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五專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泮	104/08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蔣繼江	104/10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丁翠菁	104/10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系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素真	103/05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主任	中華民國	吳淑蕙	103/05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	-	-	-
主任	中華民國	李乃賢	104/10	-	-	-	-	-	-	-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財務經理大學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娟	104/10	-	-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范金雄	104/10	-	-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睿信	104/10	-	-	-	-	-	-	-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計畫類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育綺	104/10	-	-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鳳	103/03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貴	097/01	-	-	-	-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瑛玟	099/02	-	-	-	-	-	-	-	-	銘傳商專銀保科三專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洪佩芝	104/10	-	-	-	-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精算系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維文	104/10	-	-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振世	103/03	-	-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購股數證得(H)	取得限制利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無
董事	蔡吉盛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761	--	無
董事	許永明	--	--	240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693	--	無
獨立董事	郝允仁	--	--	360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無
獨立董事	周冠男	--	--	2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無
董事	朱曼怡	--	--	96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無
董事	史美珪	--	--	16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無
董事	潘仁傑	--	--	80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無
勞工董事	樓沛安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67	--	無
勞工董事	呂宗正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215	--	無

註1：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損。

註2：史董事美珪於104年3月2日解任、潘董事仁傑自104年3月2日派任、周獨立董事冠男自104年12月30日派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許永明、郝充仁、朱曼怡、史美珪、周冠男、潘仁傑	許永明、郝充仁、朱曼怡、史美珪、周冠男、潘仁傑	許永明、郝充仁、朱曼怡、史美珪、周冠男、潘仁傑、樓沛安、呂宗正	許永明、郝充仁、朱曼怡、史美珪、周冠男、潘仁傑、樓沛安、呂宗正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素甜、蔡吉盛	陳素甜、蔡吉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人	6人	10人	10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謝志東	--	--	--	--	96	--	--	無
監察人	黃振瑩	--	--	--	--	96	--	--	無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謝志東、黃振瑩	謝志東、黃振瑩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吉盛	1,982	--	--	--	711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家明	1,588	--	--	--	364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江韶文	1,245	--	--	--	0	--	--	--	--	--	--	--	--	--	--	--	無
總稽核	周園藝	1,515	--	--	--	363	--	--	--	--	--	--	--	--	--	--	--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陳家明、江詔文、周園藝	陳家明、江詔文、周園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吉盛	蔡吉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註1)	-	(註1)	-

註：

1. 本公司因一零四年度稅後純益為負值，爰不列示比例。
2. 本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素甜	14	0	100%	
董事	蔡吉盛	13	1	93%	
董事	朱曼怡	14	0	100%	
董事	史美珪	1	1	50%	104.03.02 解 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潘仁傑	12	0	100%	104.03.02 到 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許永明	13	1	93%	
董事	樓沛安	11	1	79%	
董事	呂宗正	12	0	86%	
獨立董事	郝允仁	14	0	100%	
獨立董事	周冠男	0	0	0%	104 年 12 月 30 日派任，應出席 12 次
監察人	謝志東	12	0	86%	
監察人	黃振瑩	13	0	9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 6. 23	潘仁傑	擬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 7. 29	潘仁傑	擬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版合作推廣契約書。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 9. 22	潘仁傑	本公司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訂新版三方「合作推廣契約書」乙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 10. 28	潘仁傑	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1. 29	樓沛安	本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聘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1. 29	陳素甜 蔡吉盛	為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03 年度督導公司營運績效之敘獎乙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1. 29	蔡吉盛	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蔡總經理吉盛延任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乙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2. 23	呂宗正	本公司「臺銀人壽	涉及董事自	未參與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聘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討論及表決。
105.3.18	樓沛安 呂宗正	本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聘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02 年曾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鑑，就「股東權益保障、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尊重與社會責任、金融產業風險指標、保險業產業風險管理、保險業資訊揭露」等構面進行評鑑，104 年仍持續依照評鑑建議加強董事會職能，使公司治理制度更臻完善。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謝志東	12	86%	
監察人	黃振瑩	13	9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國營事業，監察人均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並遵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章程」、「所屬投資事業股全代表遴派暨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本公司「章程」明訂監察人之職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V V		本公司目前僅有法人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1)一人(財政部100%持有)，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二)本公司隸屬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為財政部)轄下之子公司。 (三)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內控規章辦理。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董事計九席，悉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具備專業知識、學術界學者擔任公股代表。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具備保險、財務等專業領域學者擔任，能秉持獨立、客觀、專業原則行使職權、執行職務。</p> <p>(二)本公司為財政部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機構，董事、職員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爰本公司未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尚有設置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為唯一國營事業機構，有關董事會各董事績效評估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事管理要點」辦理。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量、同儕評鑑。</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公開評選方式，遴聘具獨立性、信譽及專業能力優良、組織規模適切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工作。 2. 該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 3. 簽證會計師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及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4. 簽證會計師未因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密切關係，而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 5. 簽證會計師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之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之管道。</p>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V</p>	<p>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並不需要專責股務機構。</p>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V</p> <p>V</p>	<p>(一)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p> <p>(二)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有關重大訊息指定專人負責在保險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指定高階主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一)本公司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依規定及個別意願安排參加各項課程。</p> <p>(三)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出席董事會議，出列情形並每年報送財政部，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五)董事對於有利關係議案時，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p>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V</p>	<p>104年度尚無辦理公司治理評鑑。</p>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總公司配合金控集團規劃，參與集團舉辦之各項藝文及社會公益活動，另各分公司亦積極參與全國各地之公益慈善活動。另為配合主管機關經濟弱勢團體政策，本公司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列入各分公司績效考核，定期追蹤檢視執行成效。</p> <p>(二)本公司為加強同仁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辦理「政大風險管理論壇: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外部訓練。</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董事均適時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並配合法令修正，即時修訂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待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循「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要點」辦理。</p>	<p>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落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粉匣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準之綠色環保產品。</p> <p>(二)總公司依據母公司臺灣金控公司之「四省專案」執行計畫，針對節約用電、用水、用油、用紙之四省專案訂定年度目標，加強宣導節約措施。</p> <p>(三)同上。</p>	<p>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之修訂均依規向主管機關勞動局報備並副知企業工會；有關人力資源業務之相關法規均建置在金控集團法規檢索系統中，以利員工遵循。</p> <p>(二) 本公司於企業內部資訊網建置「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監察人信箱」等申訴機制及管道，並有專人負責處理。</p> <p>(三) 遵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另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每年依照安全衛生計畫，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訓練及辦公室工作環境檢測。</p> <p>(四)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內部溝通，建立「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信箱」、「監察人信箱」及「員工交流園地」等，不僅使同仁之建議能迅速辦理，更有效解決同仁反映事項。</p> <p>(五) 本公司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其中針對各項專業業務辦理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並落實作業面能力；另對於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主管開辦管理課程，以強化其領導統御、協調溝通之能力，並有效提升管理能力。</p> <p>(六) 各項採購案件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本公司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符合主管機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p> <p>(九) 各項採購案件所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定期更新。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事宜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為落實政府照護弱勢族群政策，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不餘遺力。 2. 為響應政府推動環保政策，節能減碳愛地球，本公司配合推行環保措施，除強化員工環保習慣養成，落實環保生活化。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且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遵照依母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平對待客戶、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三) 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章程，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四) 非本部業務。</p> <p>(五) 本公司為加強同仁對於誠信經營之觀念，辦理「政大風險管理論壇: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外部訓練。</p>	<p>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務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遵循行政院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辦理，並指派專責人員受理事務案件。</p> <p>(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受理事務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對民眾檢舉事項，遵循行政院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辦理。</p> <p>(三) 依據行政院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對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經營資訊並定期更新。</p>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積極推展微型保險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99年5月20日開辦微型保險業務以來，每年均訂定年度目標加強推展。100年至102年連續3年獲得金管會依「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列為年度推動「微型保險業務」績效優良獲獎勵之保險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微型保險推展情況良好，分別榮獲金管會頒發「利惠人群」及「績效斐然」獎座肯定。</p>			
<p>(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p>			
<p>(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p>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及法令規章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素甜



(簽章)

總經理：蔡吉盛



(簽章)

總稽核：周園藝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家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3 日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23日謂其民國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份，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民國104年5月12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4401號函及民國93年3月30日發佈之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5月12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4401號函修正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蕙 珍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十)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查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於 104 年 2 月 9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整及 1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2. 本公司承保吳○德君之「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有未確實執行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之情事，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不符。於 104 年 3 月 3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整及糾正並解除本公司核保人員之職務及停止受理「房貸壽險新契約」（改善計劃經金管會認可始得恢復）。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獲金管會來函同意本公司恢復受理「房貸壽險新契約」。

3. 本公司與勞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從事之工作內容為「繼續性」工作，核與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104 年 3 月 18 日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並公佈受裁處人名稱、負責人姓名。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4.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函報修正後「傷害保險、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方法」未經核准前，即先依變更後基礎提存準備金。違反規定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5. 本公司於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5 號地下 1 樓等 3 筆建築物，未經申請擅自變更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遭台北市政府核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6. 金管會對本公司保險業務消費者保護事項專案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查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予以 2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1.20 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

為已簽約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選定本公司「臺銀人壽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8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 104.2.12 第 3 屆第 14 次董事會

- (1)檢陳 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股票投資業務『內控制度』及『強化措施』專案查核報告表」乙份。
決議：洽悉。
- (2)奉財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由江韶文先生擔任。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 104. 3. 20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1)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璨圓光電)「新台幣(以下同) 35 億元聯合授信案」，借款戶向授信銀行團申請(1)免于檢視 103 年度合併財務比率，(2)塗銷部分擔保品暨調整本案乙項授信額度為 2.5 億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2)為應業務需要，擬由江副總經理韶文執行本公司風控長職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 104. 5. 26 第 3 屆第 17 次董事會
- (1)為拓展本公司離境保險業務，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2)精算部經理劉啟聖擬晉升十四職等派任主任秘書兼精算部經理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 104. 6. 23 第 3 屆第 18 次董事會
- 擬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7 席，除潘董事仁傑依規定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 104. 6. 30 第 3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
- 為應業務需要，擬由陳副總經理家明專任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務。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7 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 104. 7. 29 第 3 屆第 19 次董事會
- (1)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 55 億元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7 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2)為已簽約之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選定本公司「臺銀人壽珍愛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上架銷售，檢陳「備忘錄」。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7 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3)擬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保經)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簽訂新版合作推廣契約書。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7 席，除潘董事仁傑自行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8.104.9.22 第 3 屆第 21 次董事會

(1)本公司所投資之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利害關係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合併，合併後取得之中信金股票將帳列「備供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依規定報請准予補辦預算。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7 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綜合保經)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續訂新版三方「合作推廣契約書」乙案，擬以 104 年 5 月 30 日為簽約日。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7 席，除潘董事仁傑自行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為已簽約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選定本公司「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壽險」及「臺銀人壽真放心保險費豁免附約」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7 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9.104.9.25 第 3 屆第 22 次董事會

(1)10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 55 億元乙案，擬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及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30 日。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8 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104.11.24 第 3 屆第 24 次董事會

(1)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璨圓光電)「新臺幣(以下同) 35 億元聯合授信案」，借款戶向銀行團申請(1)塗銷部分機器設定暨調降甲、乙項授信額度及(2)修訂聯貸授信合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有關股東墊款之相關約定，擬同意提案(1)，惟不同意提案(2)。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總稽核職務，業報奉行政院核准由周專門委員園藝擔任。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1.104.12.22 第 3 屆第 25 次董事會

逾放戶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科技)案經催收清理，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帳列催收款餘額新臺幣(以下同) 130,346,056 元，已提存之備抵呆帳金額 107,354,727 元，預估短期內收回無望，擬就該案之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辦理轉銷呆帳。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2.105.1.29 第 3 屆第 26 次董事會

(1)本公司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精算人員)擬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指派張智凱君擔任。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 本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聘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樓董事沛安自行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另為求周延，經會後洽詢董監事同意，爰將本案再為提陳 2 月份董事會審議，以杜疑義。

(3) 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03 年度督導公司營運績效之敘獎乙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陳董事長及蔡董事吉盛自行迴避外，樓董事及呂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 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蔡總經理吉盛延任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乙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蔡董事吉盛自行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3. 105. 2. 23 第 3 屆第 27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聘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8 席，除呂董事宗正自行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請管理部依金控公司所提會議（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有關臺銀人壽 105 年 2 月 23 日第 3 屆第 27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提案擬修訂該公司『約聘雇人員管理要點』」及附表相關內容乙案）決議，補充背景資料，提報下次董事會。

14. 105. 3. 18 第 3 屆第 28 次董事會

本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聘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樓、呂董事因事涉自身利害關係，依規定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乙案，並授權經理部門訂定相關機制，提報董事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經理	陳淑娟	103.5.30	104.10.2	調任風險管理部經理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李逢暉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4年4月1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許育峰會計師改為李逢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逢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4月1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無

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	1月	10元	5億股	50億元	5億股	50億元	分割設立資本	無	—
98年	6月	10元	7億股	70億元	7億股	70億元	現金增資20億元	無	註1
99年	6月	10元	11億股	110億元	11億股	110億元	現金增資40億元	無	註2
102年	6月	10元	17億股	170億元	17億股	170億元	現金增資60億元	無	註3
104年	9月	10元	22.5億	225億元	22.5億股	225億元	現金增資55億元	無	註4

註1：9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112540號函核准。

註2：99年6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108110號函核准。

註3：102年6月25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0072310號函核准。

註4：104年8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0082700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5億股	0	22.5億股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05年3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22.5億股	0	0	0	0	22.5億股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5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人	22.5億股	100%
合計	1人	22.5億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 億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4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26	7.91	5.46
	分配後		5.26	7.9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40,137,000	1,700,000,000	2,250,000
	每股盈餘		-1.36	-0.48	-0.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率分析等資料。

註 2：盈餘分配係以年度計算。

註 3：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即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2. 執行狀況

執行狀況：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審計法第51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茲因民國104年決算，尚在審計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無。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前項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及比重

項次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保費收入(千元)	比率
1	個人壽險	24,077,028	76.63%
2	個人傷害險	122,332	0.39%
3	個人健康險	832,412	2.65%
4	個人年金險	6,216,904	19.79%
5	團體壽險	32,689	0.10%
6	團體傷害險	108,727	0.35%
7	團體健康險	27,265	0.09%
8	分入再保險	2,436	0.01%
合計		31,419,793	100.00%

註：本表保費收入未包含投資型保單分離帳戶之投資收益。

2. 主要業務

(1)業務項目：

- A. 人身保險業務。
- B. 政府委託辦理之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
- C.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個人壽險
 - . 一年定期壽險
 - . 不分紅定期壽險(101)
 - . 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1)
 - . 新萬長終身壽險(101)
 - . 全家福養老保險(101)
 - . 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2)
 - . 新永保安康還本終身保險(101)
 - . 守護達人還本終身保險(101)
 - . 童童平安終身壽險(101)
 - . 致富囡仔還本終身保險(101)
 - . 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102)

- . 美夢成增美元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 .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 . 歡樂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 . 美滿人生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 .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 . 軍安心增額終身壽險
 - . 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 . 退休圓夢增額終身壽險
 - . 金富貴增額還本終身壽險
 - . 美年發美元外幣還本終身壽險
 - .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B. 個人傷害險
- . 新人身傷害保險
 - . 旅行平安保險
 - . 外賓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 . 簡單愛微型傷害保險
 - . 金安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 新傷害死亡及殘廢給付附約(99)
 - . 多保倍傷害保險附約
 - .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 .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 . 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批註條款
- C. 個人健康險
- . 新關懷一生終身防癌健康保險(101)
 - . 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 . 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 . 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 .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D. 年金保險
- .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E. 綜合型保險
- . 安心護照傷害還本保險(101)
 - . 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2)
 - . 珍愛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 . 樂活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 . 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 真放心保險費豁免附約
- . 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 長青守護十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F. 團體壽險

- .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G. 團體傷害險

- .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 . 體育活動意外傷害團體保險
- . 意外傷害醫療團體保險附約
- .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特定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航空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海陸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H. 團體健康險

- .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 . 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殘廢照護健康保險為目前市場上保戶接受度最高的健康保險之一，設計第二代商品更符合保戶需求，強化公司健康險商品線，增加健康險銷售動能。
- (2) 滿足銀行通路外幣保單需求，增加持有美元外幣客戶資產配置之選擇，提供外幣保單滿期金回流的商品，設計躉繳美元增額壽險。
- (3)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化社會保險專案醫療保障之商品，開發第二代長期照顧保險，補足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日常生活之開支，讓老年生活過得更有尊嚴。
- (4) 為增加公司健康險商品線，配合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強化醫療保

障為發展重點，參考主管機關核定 105 年新重大疾病定義，設計重度及輕度之重大疾病保險，提升商品設計及創新的能力。

(二)產業概況

1. 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之發展趨勢，金管會提出「金融業因應人口高齡化之業務發展」報告，鼓勵金融機構開發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可結合醫療、安養等服務機構之資源，提供高齡者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增進退休生活保障。
2. 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之重要措施，在商品面為響應政府無紙化之節能減碳措施，減少地球暖化效應，廢除商品書面送審；賡續推動保單活化、團體年金保險、其他型態之多元化老年保障商品以及實物給付型商品，並持續爭取高齡化商品之稅負優惠。
3. 金管會為鼓勵保險公司提升商品研發能力，創造商品差異化，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培養研發人才，持續推動金融創新的規定如商品審查之時程，以利加速公司創新速度。
4. 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團體，加強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健全保險市場行為。
5. 金管會近年來陸續發布各項監理政策，引導業者銷售長年期分期繳費及保障型商品，影響壽險業保費收入成長。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04 年度整體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1,022,956 百萬元，與 103 年度 1,046,122 百萬元比較，略減 2.2%。

壽險業 104 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成長率 (%)
初年度	1,022,956	1,046,122	-2.2
續年度	1,723,062	1,571,401	9.7
合 計	2,746,018	2,617,523	4.9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壽險業 104 年度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險 別	104 年	103 年	成長率 (%)
壽 險	862,590	923,510	-6.6
傷害險	11,475	10,577	8.5
健康險	33,598	34,125	-1.5
年金險	115,292	77,911	48.0
合 計	1,022,956	1,046,122	-2.2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因應經營環境、市場趨勢、保戶需求及主管機關政策，104 年度研發銷售「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軍安心增額終身壽險」、「金安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真放心保險費豁免附約」、「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長青守護十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退休圓夢增額終身壽險」及「金富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等 9 種新商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本公司商品規劃將持續因應經營環境、社會趨勢、保戶需求、通路特性及政府政策，研發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外幣保單及健康險等利基型商品發展，期能促進商品銷售結構平衡發展，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2)加強銷售長年期分期繳費及保障型商品，回歸保險保障功能，強化經營體質，並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深化與銀行及績優傳統通路之合作關係，提升通路滿意度及策略商品銷售動能。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訂定「臺銀人壽 12 年發展藍圖」，第一階段（104 年至 107 年）將持續提升公司財務、業務經營之穩健性與獲利性，以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 階段（IFRS 4 Phase II）為目標；第二階段（108 年至 111 年）「國際標準、在地實踐」，穩固國內壽險市場，培植國際保險人才，配合金控集團國際化策略，探尋、評估國際保險市場的發展機會；第三階段（112 年至 115 年）「加速前進、進軍國際」，加速公司

經營之國際化，包含於海外設立營業據點，或採購併或策略聯盟方式進軍國際保險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 8 家分公司、4 家通訊處、簽約合作之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分別達 15 家及 81 家，積極運用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全國據點發揮整合行銷綜效，並深化與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合作關係，擴大銷售通路規模。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104 年度充分發揮金控集團綜效，積極開拓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通路，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52 億元(不含投資型保險)，市占率 1.28%，業界排名第 15 名；總保費收入為 314 億元(不含投資型保險)，市占率 1.07%，業界排名第 15 名，屬中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加強分期繳費保險商品政策，持續加強分期繳費商品推廣，減少躉繳型類定存商品銷售，104 年度分期繳商品占率持續增長，有利於資產負債匹配，強化經營體質。

3. 105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百萬元

主要營業項目	105 年營業目標(預算數)
初年度保費收入	8,995
續年度保費收入	18,919
總保費收入	27,914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市場分析

(1)有利因素：

- A. 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財務健全誠信可託，穩健踏實的經營形象深受客戶信賴。
- B. 擁有龐大的軍公教優質客戶基礎，透過金控集團整合行銷平台，發揮交叉行銷綜效，開發潛力雄厚。

(2)不利因素：

- A. 國營機構人事及預決算等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經營缺乏彈性。
- B. 囿於編制與敘薪規定，不易引進具經驗之精算及財務專業人才。

(3)因應對策：

- A. 發揮臺灣金控集團品牌及通路優勢，加強策略性商品推廣，強化非價格競爭力，提升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
- B. 透過集團內資源共享機制，加強經營資訊與人力資源交流，擴大集團經營綜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初年度保費收入	15,212	15,029
續年度保費收入	16,202	19,955
總保費收入	31,414	34,98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年3月31日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	481	496	500
	外勤	0	0	0
	合計	481	496	500
平均年歲		41.19	41.19	43.93
平均服務年資		13.78	13.78	1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1%	0.2%	0.2%
	碩士	27.37%	29.44%	29.6%
	大專	63.58%	62.3%	62.2%
	高中	9.05%	8.06%	8%
	高中以下	1.05%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傷病給付、職災醫療給付、生育給付、失能給付及老年給付等。
- (2)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 (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會員員工之活動與各項福利申請。
- (4)績效獎金：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發給員工經營績效獎金。

2. 進修與訓練

- (1)本公司每年舉辦內外部訓練及派員出國研修，主動參與相關國際保險交流會議。

(2)提供員工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並訂有員工教育進修實施辦法，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由公司補助學費等福利。

3. 退休制度

(1)撫卹金：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有關員工撫卹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2)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金，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核發。

4. 重要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1)於 86 年導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並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

(2)定期舉辦勞資協商會議，瞭解員工需求，提高員工滿意度及敬業度。

(3)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評議等相關事宜。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54.05.04~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4.05.04~永久	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69.04.29~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75.09.08~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86.02.26~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92.05.29~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96.02.15~永久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4.01.01~ 104.12.31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4.01.01~ 104.12.31	壽險與傷害險之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103.06.03~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104.09.18~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104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無
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104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無
不動產整修工程	康鑫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4.01.30~104.03.26	整修工程	無
不動產整修工程	開旭圍網工程行	104.12.04~105.03.03	外牆包覆工程	無

註：限制條款為再保合約之除外事項，如下所列：

1. 被保險人所積極參與之直接或間接由戰爭、敵人侵略、外敵行動或類似戰爭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革命運動、叛亂、暴動、軍事奪權或佔領、戒嚴、恐怖主義、暴亂或民眾騷擾所引起之活動
2. 核能、生物及化學恐怖攻擊
3. 本合約承保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起之輻射污染
4. 再保險業務
5. 由信用卡提供之保險
6.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7. 任何形式之責任賠償保險
8. 流行性、傳染性疾病及中毒事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自101年度至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95,006	38,564,185	22,859,656	40,147,289
應收款項		3,894,709	2,351,669	3,282,052	4,139,681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11,509,169	347,912,559	369,351,755	327,568,6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023	12,528	16,588	22,133
不動產及設備		1,010,475	1,080,136	770,660	776,259
無形資產		9,837	12,324	10,950	11,674
其他資產		7,310,692	6,800,231	7,945,187	9,969,214
資產總額		357,341,911	396,733,489	404,236,848	382,634,882
應付款項		19,136,265	22,835,523	23,196,712	27,387,19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059,280	3,190,594	566,702	35,26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22,683,571	353,328,002	363,607,014	338,722,137
負債準備		775,512	666,433	572,029	600,594
其他負債		1,887,564	3,267,390	3,334,344	8,561,650
負 債	分 配 前	345,542,192	383,287,942	391,276,801	375,306,840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2	383,287,942	391,276,801	375,317,020
股 本		22,5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1,000,000
資本公積		360,000	369,713	366,463	360,000
保 留	分 配 前	(3,319,872)	(776,496)	79,308	372,802
盈 餘	分 配 後	註 2	(776,496)	79,308	362,622
權益其他項目		(7,740,409)	(3,147,670)	(4,485,724)	(4,404,760)
權 益	分 配 前	11,799,719	13,445,547	12,960,047	7,328,042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2	13,445,547	12,960,047	7,317,862

註1：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2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9802506492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尚未經審計部審定。

2.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68,033
應收款項		2,334,985
待出售資產		-
投 資		294,434,072
再保險準備資產		22,773
固定資產		773,316
無形資產		7,751
其他資產		9,290,939
資產總額		331,731,869
應付款項		30,072,43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金融負債		915,13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88,294,844
負債準備		530,987
其他負債		6,744,449
負 債	分配前	326,557,844
總 額	分配後	326,557,844
股 本		11,000,000
資本公積		360,000
保 留	分配前	244,861
盈 餘	分配後	244,8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430,83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174,025
總 額	分配後	5,174,025

註:民國100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9802506492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1. 自民國102年度至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41,040,339	46,604,658	58,996,644
營業成本	42,543,564	46,522,525	58,517,759
營業費用	1,000,140	872,041	874,24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5,501)	(50,890)	(15,801)
稅前損失	(2,528,866)	(840,792)	(411,164)
稅後(損)益	(2,510,177)	(817,020)	(327,706)
其他綜合(損)益	(4,625,938)	1,299,431	(36,572)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6)	(0.48)	(0.23)

註：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2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資料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自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註 1)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67,392,599	62,771,485
營業成本	66,616,061	61,619,108
營業費用	826,323	871,15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1,445	4,333
稅前利益	(28,340)	285,552
稅後利益	175,250	352,628
其他綜合(損)益	1,978,768	-
每股盈餘(元)	0.16	0.32

註：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自民國102年度至104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70	96.61	96.79
結構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0.30	89.06	89.95
指標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8.67)	(2.83)	7.35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97.55)	(29.38)	51.82
償債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49.81	44.07	42.70
能力	初年度保費比率	101.23	54.43	74.28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81.19	97.75	104.47
(%)	新契約費用率	15.48	11.86	6.69
經營	保費收入變動率	(10.21)	(27.15)	(15.31)
能力	權益變動率	(12.24)	3.75	76.86
指標	淨利變動率	(207.24)	(149.31)	(286.99)
(%)	資金運用比率	98.81	99.57	98.97
	繼續率(十三個月)	98.75	98.71	99.38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8.21	99.42	98.60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62)	(0.16)	(0.03)
	權益報酬率(%)	(19.89)	(6.19)	(3.2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63	2.94	2.88
	投資報酬率(%)	2.59	2.89	2.82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6.10)	(1.69)	(0.67)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6.15)	(1.80)	(0.70)
	純益率(%)	(6.12)	(1.75)	(0.55)
	每股盈餘(元)	(1.36)	(0.48)	(0.23)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34	1.04	1.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槓桿	營運槓桿度	0.67	0.15	(0.65)
	財務槓桿度	0.93	0.78	0.67

註：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2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資料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自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8.08	98.29
結構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88.56	86.96
指標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17.49	19.71
(%)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8.94	93.30
償債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74.05	89.19
能力	初年度保費比率	118.48	86.17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0.06	99.10
	新契約費用率	4.97	5.13
經營	保費收入變動率	11.42	(9.29)
能力	業主權益變動率	41.63	(47.51)
指標	淨利變動率	(50.30)	8.23
(%)	資金運用比率	95.09	99.32
	繼續率(十三個月)	99.05	99.63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9.47	99.00
	資產報酬率(%)	0.10	0.17
	業主權益報酬率(%)	2.80	4.28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22	3.12
獲利	投資報酬率(%)	2.88	3.03
能力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0.07)	0.45
指標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0.04)	0.45
	純益率(%)	0.26	0.56
	每股盈餘(元)	0.16	0.32
	不動產投資與不投資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2.72	2.71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3	3.98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運槓桿度	(21.06)	9.48
槓桿	財務槓桿度	0.19	3.62

註：民國101年度至100年度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最近2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導致保險負債淨提存減少。
2. 初年度保費比率上升，主要係因104年度之年年發、增順利及富貴人生等分期繳保險商品熱賣所致。
3. 保費收入變動率上升，主要係103年度僅銷售乙檔利率變動型(躉繳)之年金保險，故使103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及總保費收入較102年度大幅減少，而104年度因發行較多新商品，初年度保費增加，因此保費收入淨變動較為緩和。
4. 權益變動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導致股東權益總額減少。
5. 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導致本期淨利減少。

註一：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 (3)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4)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 / 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業主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上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業主權益變動率 = (本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責任準備金 + 業主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 + y / NB'_x * 100\%$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 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淨投資收入)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二：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
- 2. 凡有現金增資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三：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無流動、非流動之區分，故不適用之。

註四：本公司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暨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監察人 謝志東



監察人 黃振瑩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877,804千元及5,527,240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64%及1.39%，民國104年及103年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540,845千元及504,40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21.39)%及(59.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



如附註十二(三)所述，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103年度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並無應予調整事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燕 冰



李 達 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中三)、七及十二)	\$ 3,595,006	9	38,564,185	10	21,000	7
12000 應收帳項(附註六(二)、(七)、(中三)、七及十二)	3,894,709	1	2,351,669	1	21,700	89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七及十二)	1,458,837	1	1,247,634	23,220	1,059,280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中三)、七及十二)	2,544,003	1	31,893	24,000	322,683,571	91
14120 備出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中二)、(中三)、七及十二)	44,179,000	12	52,517,885	13	869,492	-
14160 無形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中二)、(中三)、七及十二)	48,590,962	14	54,856,557	14	775,512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中二)、(中三)、七及十二)	187,177,088	52	193,218,934	49	319,926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	5,877,804	2	5,925,323	2	685,137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三)、(中三)、七及十二)	3,746,150	1	21,685,621	5	13,009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中三)、七及十二)	7,616,578	2	6,076,383	2	-	-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七)、(中三)、七及十二)	11,777,584	3	13,599,820	3	345,542,192	9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八))	12,023	-	12,528	-	383,287,942	9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十二)	1,010,475	-	1,080,136	-	22,500,000	6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二)	9,837	-	12,324	-	360,00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	2,212,003	1	1,852,844	-	96,557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中三)、七及十二)	3,625,943	1	3,078,094	1	734,275	-
1890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13,009	-	621,659	-	(4,150,704)	(1)
					(7,740,409)	(2)
					11,799,219	3
					357,341,911	100
					396,733,4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應付帳項(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中二)、(中三)、七及十二)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三))						
外匯價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四))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二)						
其他負債(附註七及十二)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權益(附註六(十九)、(中六)及十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壹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 31,411,104	77	34,980,085	75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2,436	-	3,908	-
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31,413,540	77	34,983,993	7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四))	81,444	-	68,931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3,453	-	(3,818)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31,328,643	77	34,918,880	7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3,145	-	24,458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一))	84,558	-	85,377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9,220,180	23	9,938,838	2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一)及七)	(3,246,728)	(8)	(5,947,823)	(1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一))	766,195	2	1,329,813	3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91,425	-	-	-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7,168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730,754	2	547,840	1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七)	1,355,531	3	6,350,767	14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506,832	1	(936,354)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168,543	-	136,319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65	-	11,354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26,972)	-	145,195	-
營業收入合計	41,040,339	100	46,604,664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四))	71,497,665	174	55,700,173	12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四))	28,756	-	15,156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四))	71,468,909	174	55,685,017	12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三))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634	-	988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33,183,535)	(81)	(11,844,335)	(2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88,906)	-	49,510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689,611	4	287,197	1
51400 承保費用	1,093	-	469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2,364,169	6	1,858,226	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118,877	-	116,957	-
51830 利息支出(附註六(廿一))	199,684	-	223,301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26,972)	-	145,195	-
營業成本合計	42,543,564	103	46,522,525	1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	851,664	2	740,816	2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145,047	-	127,938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429	-	3,287	-
營業費用合計	1,000,140	2	872,041	2
營業損失	(2,503,365)	(5)	(789,9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9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01)	-	(50,890)	-
稅前純益(損)	(2,528,866)	(5)	(840,792)	(2)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8,689)	-	(23,772)	-
本期淨利(淨損)	(2,510,177)	(5)	(817,02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9,713)	-	(24,206)	-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1,314)	-	(9,976)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3,351	-	4,1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676)	-	(30,067)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4,911,177)	(12)	1,301,138	3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83,160	-	94,376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39,755	-	(66,0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88,262)	(12)	1,329,498	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25,938)	(12)	1,299,43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36,115)	(17)	482,411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 (1.36)		(0.4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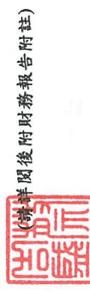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保單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17,000,000	366,463	96,557	549,661	2,134	(4,487,858)	-	12,960,047
-	-	-	-	-	-	-	(161)
17,000,000	366,463	96,557	549,661	2,134	(4,487,858)	-	12,959,886
-	-	-	47,137	-	-	-	-
-	-	-	27,725	-	-	-	-
-	3,250	-	-	-	-	-	3,250
-	-	-	28,541	-	-	-	-
-	-	-	96	-	-	-	-
-	-	-	-	-	-	-	(817,020)
-	-	-	-	34,497	1,295,001	-	1,329,498
-	-	-	-	34,497	1,295,001	-	1,329,498
17,000,000	369,713	96,557	653,160	36,631	(3,192,857)	-	13,445,547
-	-	-	-	-	-	-	8,556
17,000,000	369,713	96,557	653,160	36,631	(3,192,857)	8,556	13,445,547
-	-	-	36,623	-	-	-	-
-	-	-	27,669	-	-	-	-
-	-	-	16,793	-	-	-	-
-	-	-	30	-	-	-	-
-	-	-	-	-	-	-	(2,510,177)
-	-	-	-	48,970	(4,637,232)	-	(4,588,262)
-	-	-	-	48,970	(4,637,232)	-	(4,588,262)
5,500,000	-	-	-	-	-	-	-
-	(9,713)	-	-	-	-	-	(9,713)
\$ 22,500,000	360,000	96,557	734,275	85,601	(7,830,089)	4,079	11,799,71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盈餘指標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遞延特別準備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債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盈餘指標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遞延特別準備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債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



(轉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28,866)	(840,7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883	86,513
攤銷費用	3,919	4,86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0,497	52,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07,914)	5,948,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66,195)	(1,32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之淨利益	(91,42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7,168)	-
利息費用	199,684	223,301
利息收入	(9,220,180)	(9,938,83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提列收回數	(31,578,743)	(11,510,45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06,833)	936,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6,663	(547,8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668	-
其他	934,314	1,231,4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903,830)	(14,843,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7,992	246,1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8,777)	9,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35,510)	(3,160,531)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729	4,06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76,624	(310,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88,942)	(3,211,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	(3,418,204)	(597,1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92,717	74,313
其他負債增加	(453,368)	764,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78,855)	241,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67,797)	(2,969,456)
調整項目合計	(50,171,627)	(17,813,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700,493)	(18,654,132)
收取之利息	3,169,816	4,619,944
收取之股利	2,373,559	1,507,553
支付之利息	(234,838)	(199,450)
收回之所得稅	(215,455)	(348,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7,411)	(13,074,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684,156)	(39,755,9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140,645	38,869,27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819,065)	(6,310,57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262,944	2,283,5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4,012,523	5,928,00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085,753)	(15,518,561)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105,71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3,021,149	22,787,89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585)	(23,65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5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94)	(9,559)
取得無形資產	(1,432)	(6,239)
放款減少(增加)	1,811,740	(2,031,06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61,500)	(337,61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939,471	22,900,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30,697	28,776,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35	2,704
現金增資	5,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7,535	2,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69,179)	15,704,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64,185	22,859,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95,006	38,564,18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成立於民國30年3月1日。民國96年7月1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民國97年1月1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金控)。復於民國97年1月2日奉准以分割方式將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依法註冊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場所之註冊登記地址為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及其有關業務。截至目前除臺北總公司外，另設有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及花蓮等8個分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2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銷原北京辦事處登記之核准，並已辦妥相關註銷登記程序。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9日取得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許可，並於民國105年3月1日正式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四))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104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追溯調整減少民國103年1月1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累積盈虧161千元，並增加10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12千元。另因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編製準則修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信用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權益，並追溯於民國104年1月1日適用。本公司配合追溯調整減少民國103年12月31日累計盈虧8,556千元及增加其他權益8,556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另，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尚須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且年度決算須經審計部之審查完竣後，始能確定。有關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部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差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5)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列。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之附註方式所組成。

4.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及孳息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工具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淨投資損益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6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3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9個月轉催收款項。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1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2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3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4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5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1類至第5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前述規範為本公司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將符合規定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任何續後損失(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應付款項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與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本公司目前並無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年
(3)機器設備	2~15年
(4)其他設備	3~15年
(5)租賃權益改良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賃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電腦軟體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1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1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與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1)對於保險期間1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自民國101年度起，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並依金管會民國102年11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102年度起無須再新增提列。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將調整營業稅3%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1%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

4. 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1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函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3)本公司依民國103年12月11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規定，若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時，應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時之相關因應措施處理作業原則」及「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測試結果為負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預估計提之金額」計算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1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上述各項準備中，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100年12月31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4.2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50%提存本準備金。
2.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50%，沖抵本準備；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
3. 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且持續達3個月時，應提高第1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60%，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2倍為止。
4. 前述國外投資總額、曝險比率、未避險外幣資產及避險成本之定義，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6. 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八)收入認列

1. 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九)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 員工優惠存款

- (1) 本公司提供民國97年1月1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相關精算假設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辦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5.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劃

依民國104年5月29日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16條及第18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17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6.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1)包含三節照護金。

(2)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廿三)託辦往來

本公司依據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受託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有關軍保經費收支及帳務處理係依軍人保險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本公司僅以「託辦往來」科目用以對照聯繫；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收取之手續費帳列手續費收入，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軍方機構代收保費及代發保險給付等所需之代辦手續費帳列手續費用，軍保經費由國防部委託本公司負責保管、運用，本公司按軍人保險業務手冊之規定支付利息，帳列利息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之說明。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2.減損

(1)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 債權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 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G. 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四)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本公司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原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零用金及週轉金	\$ -	2,550
支票存款	522,349	463,305
活期存款	11,813,794	11,839,228
定期存款	1,500,000	11,338,120
外幣存款	9,563,263	9,461,5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195,600	5,459,384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33,595,006</u></u>	<u><u>38,564,185</u></u>

(二)應收款項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40,309	48,301
應收利息	2,130,359	2,057,199
應收收益	814	-
應收證券款	369,003	131,177
其他應收款	1,354,294	115,031
減：備抵呆帳	(70)	(39)
	<u><u>\$ 3,894,709</u></u>	<u><u>2,351,669</u></u>

(三)金融商品

1.投 資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2,527
國內基金	2,500,000	-
評價調整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0)
國內基金	88	-
遠期外匯	40,076	7,411
換匯合約	3,839	22,085
合 計	<u><u>\$ 2,544,003</u></u>	<u><u>31,893</u></u>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遠期外匯	\$ 117,458	206,151
換匯合約	907,000	2,887,527
換匯換利	34,822	96,916
合 計	\$ 1,059,280	3,190,594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654,075	22,324,187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3,112,468	1,710,277
國內受益憑證	6,067,571	5,597,770
國外股票	1,397,442	519,063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4,719,702	3,650,531
國外基金	5,667,885	6,185,343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865,101	865,101
債券投資－國內政府公債	-	1,146,907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1,361,340	2,472,523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3,301,107	7,709,413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3,207,086	3,430,840
	52,353,777	55,611,955
加：評價調整	(8,174,777)	(3,094,070)
合 計	\$ 44,179,000	52,517,885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有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債券投資－國內債券	\$ 200,000	200,000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48,390,962	54,656,557
合 計	\$ 48,590,962	54,856,557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公司債	\$ 25,223,739	34,490,968
國內金融債	28,523,733	38,488,077
國內政府公債	40,935,418	42,861,111
國外債券	92,494,198	77,378,778
	187,177,088	193,218,934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 187,177,088	193,218,934

A.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B.本公司針對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存有客觀減損證據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減損損失皆為0千元。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	5,47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529)
兌換利益	-	55
期末餘額	\$ -	-

C.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發行人依合約提前還款、遵循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投資限額及經董事會核准之海外投資部位資產配置調整，處分帳面價值及產生之處分損失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帳面價值	\$ 18,068,542	-
已實現利益	37,168	-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第九段之規定，計算於民國104年度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佔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之百分比為9.65%。

(6)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	\$ 3,746,150	21,685,62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曝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7,382)	8,441,462	(198,740)	7,343,781
匯率交換合約	(903,161)	86,589,959	(2,865,442)	80,175,631
換匯換利合約	(34,822)	625,000	(96,916)	1,495,600
合 計	<u>\$ (1,015,365)</u>	<u>95,656,421</u>	<u>(3,161,098)</u>	<u>89,015,012</u>

3.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u>\$ 5,877,804</u>	<u>5,925,323</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5,877,804	5,527,240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398,083
	<u>\$ 5,877,804</u>	<u>5,925,323</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30,754	547,840
其他綜合損益	161,846	84,400
綜合損益總額	<u>\$ 892,600</u>	<u>632,240</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6日因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2.52%調降至2.4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40,845千元及504,400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簽訂股權轉換契約乙案，於民國104年6月29日提報各該公司股東會同意通過，換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0月15日，換股比率為1.6129。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0月15日止持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約2,412萬股，依換股比率設算轉換中信金普通股約3,891萬股，轉換後持股比例為0.21%，已非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依基準日中信金股價18.2元轉換，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08,175千元，處份利益為207,155千元。

2.擔保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61,184	2,487,598	6,348,782
增 添	1,180,567	380,933	1,561,50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1,176	23,767	54,9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72,927	2,892,298	7,965,22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903,434	2,426,662	6,330,096
增 添	209,140	128,470	337,61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51,390)	(67,534)	(318,9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861,184	2,487,598	6,348,78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72,399	272,399
本年度折舊	-	70,430	70,43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818	5,8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48,647	348,64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18,410	218,410
本年度折舊	-	59,183	59,18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5,194)	(5,1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72,399	272,399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072,927	2,543,651	7,616,578
民國103年1月1日	\$ 3,903,434	2,208,252	6,111,6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861,184	2,215,199	6,076,38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74,372	226,48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	\$ 105,829	90,168

3.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10,390,774	8,774,190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估價方法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並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參數整理如下：

	104.12.31	103.12.31
收益資本化率	約1.80%~3.18%	約0.30%~2.95%

4.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款

	104.12.31	103.12.31
壽險貸款	\$ 4,854,101	5,212,680
墊繳保費	1,002,010	1,003,310
擔保放款	6,013,458	7,465,348
小 計	11,869,569	13,681,338
減：備抵呆帳	(91,985)	(81,518)
	\$ 11,777,584	13,599,820

1.壽險貸款係以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押之放款。

2.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險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保放款

	104.12.31	103.12.31
短期擔保放款	\$ -	80,000
中期擔保放款	2,436,194	3,350,747
長期擔保放款	3,553,140	4,026,997
減：備抵呆帳	(89,063)	(74,539)
小計	<u>5,900,271</u>	<u>7,383,205</u>
催收款項	24,124	7,604
減：備抵呆帳	(2,922)	(6,979)
小計	<u>21,202</u>	<u>625</u>
	<u>\$ 5,921,473</u>	<u>7,383,830</u>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本公司參與之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因債務公司業已聲請重整，並於民國104年5月符合「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依法轉列催收款項，並足額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同意轉銷呆帳107,355千元。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款項、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度			
	應收款	放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39	74,539	6,979	81,557
本期淨提列	31	14,524	107,925	122,480
收回呆帳	-	-	2,196	2,196
轉銷呆帳	-	-	(114,178)	(114,178)
期末餘額	<u>\$ 70</u>	<u>89,063</u>	<u>2,922</u>	<u>92,055</u>
	103年度			
	應收款	放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32	28,007	1,495	29,534
本期淨提列	7	46,532	5,484	52,023
期末餘額	<u>\$ 39</u>	<u>74,539</u>	<u>6,979</u>	<u>81,557</u>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收款項	\$ 70	39
放款	91,985	81,518
合計	<u>\$ 92,055</u>	<u>81,557</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89	1,40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24	-
小計	<u>613</u>	<u>1,404</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356	9,736
分出賠款準備	2,054	1,388
小計	<u>11,410</u>	<u>11,124</u>
合計	<u>\$ 12,023</u>	<u>12,528</u>

(九)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機 械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24,067	487,980	17,366	80,061	24,166	3,611	1,237,251
增 添	-	-	195	6,239	385	1,766	8,585
報 廢	-	-	(292)	(5,751)	(138)	-	(6,18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1,176)	(23,767)	-	-	-	-	(54,9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891</u>	<u>464,213</u>	<u>17,269</u>	<u>80,549</u>	<u>24,413</u>	<u>5,377</u>	<u>1,184,71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72,677	407,580	17,120	75,360	22,129	3,611	898,477
增 添	-	12,866	246	8,398	2,147	-	23,657
報 廢	-	-	-	(3,697)	(110)	-	(3,8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51,390	67,534	-	-	-	-	318,9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067</u>	<u>487,980</u>	<u>17,366</u>	<u>80,061</u>	<u>24,166</u>	<u>3,611</u>	<u>1,237,25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7,068	9,682	40,261	16,493	3,611	157,115
本年度折舊	-	14,559	1,552	9,179	1,397	1,766	28,453
報 廢	-	-	(285)	(5,107)	(121)	-	(5,51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818)	-	-	-	-	(5,8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5,809</u>	<u>10,949</u>	<u>44,333</u>	<u>17,769</u>	<u>5,377</u>	<u>174,23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7,545	7,895	34,335	14,832	3,210	127,817
本年度折舊	-	14,329	1,787	9,060	1,753	401	27,330
報 廢	-	-	-	(3,134)	(92)	-	(3,22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194	-	-	-	-	5,1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068</u>	<u>9,682</u>	<u>40,261</u>	<u>16,493</u>	<u>3,611</u>	<u>157,1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92,891</u>	<u>368,404</u>	<u>6,320</u>	<u>36,216</u>	<u>6,644</u>	<u>-</u>	<u>1,010,475</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72,677</u>	<u>340,035</u>	<u>9,225</u>	<u>41,025</u>	<u>7,297</u>	<u>401</u>	<u>770,66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24,067</u>	<u>400,912</u>	<u>7,684</u>	<u>39,800</u>	<u>7,673</u>	<u>-</u>	<u>1,080,13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984
單獨取得		1,432
重分類		<u>(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7,34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745
單獨取得		<u>6,23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5,98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660
本期攤銷		3,919
重分類		<u>(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7,50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795
本期攤銷		<u>4,86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3,6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9,83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10,95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2,324</u>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所銷售之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分離帳戶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 1,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12 549,217
其他應收款		<u>192 71,416</u>
合計	\$	<u>13,009 621,659</u>
	<u>104.12.31</u>	<u>103.12.31</u>
分離帳戶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12,812 549,218
其他應付款		<u>197 72,441</u>
合計	\$	<u>13,009 621,659</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6,253	7,334
兌換(損)益	70,985	62,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4,210)	58,752
利息收入	-	16,362
其他	-	-
合計	<u>\$ (26,972)</u>	<u>145,195</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509,536	2,061,15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536,652)	(1,916,077)
管理費用	144	119
合計	<u>\$ (26,972)</u>	<u>145,195</u>

(十二)應付款項

	<u>104.12.31</u>	<u>103.12.31</u>
應付費用	\$ 224,744	229,135
應付利息	170,405	205,559
應付佣金	313,963	310,929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	162,945	148,11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054	6,044
託辦往來	17,370,638	20,532,970
應付代收款	109,192	129,938
其他應付款	780,324	1,272,833
合計	<u>\$ 19,136,265</u>	<u>22,835,523</u>

(十三)保險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20,430	417,355
賠款準備	77,337	76,037
責任準備	319,274,456	351,525,857
特別準備	228,097	317,003
保費不足準備	2,683,251	991,750
合計	<u>\$ 322,683,571</u>	<u>353,328,002</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未滿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5,516	2,235	17,751
個人傷害險	68,696	-	68,696
個人健康險	121,555	-	121,555
團 體 險	212,370	-	212,370
投資型保險	58	-	58
合 計	418,195	2,235	420,43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832	62	894
個人傷害險	4,430	-	4,430
團 體 險	4,032	-	4,032
投資型保險	1	-	1
合 計	9,295	62	9,357
淨 額	\$ 408,900	2,173	411,073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4,743	3,732	18,475
個人傷害險	69,085	-	69,085
個人健康險	121,041	-	121,041
團 體 險	208,703	-	208,703
投資型保險	51	-	51
合 計	413,623	3,732	417,355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44	84	728
個人傷害險	4,385	-	4,385
團 體 險	4,623	-	4,623
投資型保險	-	-	-
合 計	9,652	84	9,736
淨 額	\$ 403,971	3,648	407,61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3,623	3,732	417,355
本期提存數	413,480	2,235	415,715
本期收回數	(408,899)	(3,732)	(412,631)
其 他	(9)	-	(9)
期末餘額	418,195	2,235	420,43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9,652	84	9,736
本期增加數	9,295	62	9,357
本期減少數	(9,652)	(84)	(9,736)
期末餘額－淨額	9,295	62	9,357
期末餘額	\$ 408,900	2,173	411,073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7,432	5,735	423,167
本期提存數	411,071	3,732	414,803
本期收回數	(414,821)	(5,735)	(420,556)
其 他	(59)	-	(59)
期末餘額	413,623	3,732	417,355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1,621	109	11,730
本期增加數	9,652	84	9,736
本期減少數	(11,621)	(109)	(11,730)
期末餘額－淨額	9,652	84	9,736
期末餘額	\$ 403,971	3,648	407,61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7,832	3,137	10,969
未報未付	622	564	1,186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6	-	26
未報未付	7,101	-	7,10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387	-	1,387
未報未付	17,384	-	17,384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5,137	-	5,137
未報未付	34,147	-	34,147
合 計	<u>73,636</u>	<u>3,701</u>	<u>77,337</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046	1	1,047
個人傷害險	248	-	248
個人健康險	2	-	2
團 體 險	757	-	757
合 計	<u>2,053</u>	<u>1</u>	<u>2,054</u>
淨 額	<u>\$ 71,583</u>	<u>3,700</u>	<u>75,283</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573	1,103	5,676
未報未付	476	734	1,210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012	-	1,012
未報未付	7,455	-	7,45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660	-	1,660
未報未付	17,623	-	17,623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588	-	1,588
未報未付	39,813	-	39,813
合 計	74,200	1,837	76,0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5	5	40
個人傷害險	701	-	701
個人健康險	14	-	14
團 體 險	633	-	633
合 計	1,383	5	1,388
淨 額	\$ 72,817	1,832	74,649

(2)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74,200	1,837	76,037
本期提存數	278,018	5,486	283,504
本期收回數	(278,582)	(3,622)	(282,204)
期末餘額	73,636	3,701	77,3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383	5	1,388
本期增加數	6,363	2	6,365
本期減少數	(5,693)	(6)	(5,699)
期末餘額－淨額	2,053	1	2,054
期末餘額	\$ 71,583	3,700	75,28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203	3,827	77,030
本期提存數	261,129	4,430	265,559
本期收回數	(260,132)	(6,420)	(266,552)
期末餘額	74,200	1,837	76,0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362	7	3,369
本期增加數	6,847	22	6,869
本期減少數	(8,826)	(24)	(8,850)
期末餘額－淨額	1,383	5	1,388
期末餘額	\$ 72,817	1,832	74,649

3. 責任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19,252,240	50,618,229	269,870,469
健康險	5,897,354	-	5,897,354
年金險	42,161	42,546,402	42,588,563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9	-	2,429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770,000	-	77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 226,109,825	93,164,631	319,274,456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40,619,075	67,993,779	308,612,854
健康險	5,263,533	-	5,263,533
年金險	32,637	37,088,520	37,121,157
投資型保險	243	-	243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9	-	2,429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380,000	-	38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 246,443,558	105,082,299	351,525,85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6,443,558	105,082,299	351,525,857
本期提存數	29,647,951	8,212,204	37,860,155
本期收回數	(50,856,471)	(20,106,067)	(70,962,538)
退保收益	(57,347)	(23,805)	(81,152)
外幣兌換損益	932,134	-	932,134
期末餘額	<u>\$ 226,109,825</u>	<u>93,164,631</u>	<u>319,274,456</u>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0,235,191	121,901,525	362,136,716
本期提存數	29,846,011	13,508,232	43,354,243
本期收回數	(24,839,244)	(30,310,435)	(55,149,679)
退保收益	(31,876)	(17,023)	(48,899)
外幣兌換損益	1,233,476	-	1,233,476
期末餘額	<u>\$ 246,443,558</u>	<u>105,082,299</u>	<u>351,525,857</u>

4.特別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 228,097</u>	-	<u>228,097</u>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 317,003</u>	-	<u>317,003</u>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 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7,003	-	317,00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4,639	-	4,63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93,545)	-	(93,545)
期末餘額	<u>\$ 228,097</u>	-	<u>228,097</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67,493	-	267,49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50,629	-	150,62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01,119)	-	(101,119)
期末餘額	\$ 317,003	-	317,003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2,682,579	-	2,682,579
個人健康險	672	-	672
合計	\$ 2,683,251	-	2,683,251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991,598	-	991,598
個人健康險	152	-	152
合計	\$ 991,750	-	991,750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991,750	-	991,750
本期提存數	1,740,125	-	1,740,125
本期收回數	(50,514)	-	(50,514)
外幣兌換損益	1,890	-	1,890
期末餘額	\$ 2,683,251	-	2,683,25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702,608	-	702,608
本期提存數	640,585	-	640,585
本期收回數	(353,388)	-	(353,388)
外幣兌換損益	1,945	-	1,945
期末餘額	<u>\$ 991,750</u>	<u>-</u>	<u>991,750</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長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4.12.31	103.12.31
責任準備	\$ 319,163,286	351,409,802
未滿期保費準備	189,628	12,957
壽險特別準備	228,097	317,003
保費不足準備	2,683,251	991,750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322,264,262</u>	<u>352,731,51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90,677,124</u>	<u>345,375,042</u>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短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	\$ 92,090	218,320
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	3,138	56,917
小計	<u>\$ 88,952</u>	<u>161,403</u>
未滿期保費準備	<u>\$ 229,584</u>	<u>402,444</u>
負債適足準備	<u>\$ -</u>	<u>-</u>

本公司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減去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皆小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故負債適足性測試適足。

分入再保險：自104年起，由於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轉分再保險政策調整，已不再轉分再保險業務予本公司，故公司無需進行分入再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4.12.31	103.12.31
測試方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群組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103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134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102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133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十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視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適時進行避險。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外匯主要曝險為美元資產，其外匯曝險金額為新臺幣27,800,944千元及40,071,903千元。

2.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376,324	439,97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59,627	213,090
額外提存	924,088	1,172,821
小計	1,083,715	1,385,911
本期收回數	(1,590,547)	(449,557)
期末餘額	\$ 869,492	1,376,324

3.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負債、權益、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負債及權益項目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869,492	(869,492)
權益	12,521,397	11,799,719	721,6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376,324	(1,376,324)
權益	14,587,896	13,445,547	1,142,34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及每股盈餘			
民國104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 (2,930,848)	(2,510,177)	(420,671)
每股盈餘(虧損)	(1.59)	(1.36)	(0.23)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39,846)	(817,020)	777,174
每股盈餘(虧損)	(0.02)	(0.48)	0.46

(十五)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

應負責管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D.風險管理部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E.各業務單位

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

F.董事會稽核室

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章查核本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A.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將風險管理程序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的影響。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B.業務單位就本公司從事各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 C.本公司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將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回應措施包括：
-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b.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c.風險控制：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d.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 D.建立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於超限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E.前述風險監控與回報作業，將依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4.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1.1	(9,951)	(8,259)
罹病率	X1.1	(25,011)	(20,759)
解約率	X0.9	(26,347)	(21,868)
費用	X1.1	(344,962)	(286,318)
投資報酬率	(0.25)%	(824,696)	(684,497)
103.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1.1	(12,701)	(10,542)
罹病率	X1.1	(21,643)	(17,964)
解約率	X0.9	(33,276)	(27,619)
費用	X1.1	(287,018)	(238,225)
投資報酬率	(0.25)%	(870,963)	(722,89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並無針對定族群、年齡及性別銷售保險商品，且銷售區域遍及全臺；並為提昇保險風險管理能力，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根據該計畫詳加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故本公司並無保險風險集中之虞。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過去10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168,989	210,053	217,422	218,071	218,164	218,466	218,522	218,550	218,629	218,631	-
96	425,676	532,759	547,878	549,554	550,644	550,647	550,672	550,673	550,681	550,687	6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1	221,909	221,918	221,935	221,937	19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39	208,748	208,763	208,764	25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8	208,888	208,912	208,921	208,938	208,940	52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5	211,106	211,191	211,216	211,226	211,242	211,243	137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154	229,261	229,289	229,299	229,315	229,317	314
102	184,516	240,433	246,756	248,077	248,273	248,362	248,390	248,400	248,422	248,423	1,667
103	194,838	237,694	242,559	244,352	244,507	244,636	244,665	244,676	244,691	244,693	6,999
104	194,813	243,742	248,740	250,598	250,756	250,889	250,919	250,930	250,946	250,948	56,135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65,354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11,983

賠款準備金餘額

77,3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4	182,965	245,770	248,116	253,655	253,839	254,146	254,200	254,206	254,207	254,218	-
95	168,989	210,053	217,422	218,071	218,164	218,466	218,522	218,550	218,551	218,559	8
96	425,676	532,759	547,878	549,554	550,644	550,647	550,672	550,673	550,674	550,712	39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1	221,908	221,916	221,917	221,925	17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67	208,775	208,776	208,783	44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6	208,870	208,899	208,906	208,907	208,915	139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4	211,221	211,317	211,347	211,354	211,355	211,362	298
101	174,121	224,805	228,736	230,679	230,838	230,955	230,988	230,996	230,997	231,004	2,268
102	184,516	240,199	245,950	247,879	248,086	248,195	248,230	248,238	248,239	248,249	8,050
103	194,581	245,503	250,132	252,566	252,726	252,874	252,908	252,917	252,918	252,926	58,345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69,208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6,829

賠款準備金餘額

76,03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過去10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159,622	198,715	205,620	206,227	206,320	206,622	206,678	206,706	206,785	206,787	-
96	281,376	355,445	364,533	365,509	366,428	366,431	366,456	366,457	366,465	366,469	4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5	203,963	203,972	203,986	203,989	17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1	199,521	199,530	199,543	199,545	24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8	197,628	197,651	197,660	197,676	197,677	49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480	203,562	203,587	203,596	203,611	203,612	132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138	221,239	221,267	221,277	221,292	221,293	298
102	177,367	230,284	236,207	237,471	237,652	237,740	237,767	237,777	237,797	237,798	1,591
103	192,337	232,779	237,417	239,189	239,336	239,465	239,494	239,504	239,519	239,521	6,742
104	193,219	241,612	246,512	248,361	248,516	248,649	248,679	248,690	248,705	248,708	55,4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4	171,933	229,310	231,639	235,718	235,902	236,210	236,264	236,270	236,271	236,281	-
95	159,622	198,715	205,620	206,227	206,320	206,622	206,678	206,706	206,706	206,713	7
96	281,376	355,445	364,533	365,509	366,428	366,431	366,456	366,457	366,458	366,480	23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5	203,962	203,969	203,970	203,977	15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0	199,548	199,555	199,556	199,562	42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6	197,604	197,632	197,639	197,639	197,647	131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585	203,676	203,706	203,713	203,713	203,720	281
101	166,896	216,798	220,729	222,531	222,680	222,790	222,822	222,830	222,831	222,838	2,109
102	177,367	230,050	235,398	237,216	237,406	237,510	237,545	237,552	237,553	237,563	7,513
103	193,080	243,479	248,024	250,438	250,596	250,742	250,776	250,785	250,787	250,793	57,713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104.12.31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103.12.31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A-	98.02.26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傳統保險商品、萬能壽險保險商品、利變年金保險商品、自由分紅保險商品及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截至民國104年第4季之有效保單（並未考量新契約保費收入及期初約當現金）依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訂定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契約解約率、費用、佣金費用、罹病率及宣告利率等），預估未來保險負債之現金流量，分析結果未來十年內雖有資產與負債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之現象發生，但考量本公司之期初約當現金及未來新契約保費收入後，應不致發生資產負債現金流量不匹配之狀況。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單位：百萬元

104.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26,712	78,808	716,112	821,632

103.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57,668	126,378	588,013	772,05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市場變動之因素，造成資產投報率無法達到商品設計當時之預定利率，致使保險人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據本公司各險種之準備金成本與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底之投資報酬率所計算而得之利差風險，經評估尚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4.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本公司無此類保險合約。

(十六)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104.12.31	103.12.3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604,909	569,235
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畫	29,298	-
三節慰問金	16,907	1,935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24,398	95,263
合 計	\$ 775,512	666,433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68,618	754,0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3,106)	(87,60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775,512	666,433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5月1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9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另由資方按薪資總額之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簡稱儲備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另工員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4月30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有關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依民國104年5月29日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16條及第18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17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1) 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基金餘額共計94,391千元。其中，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4,036	672,5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9,187	46,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847	89,727
前期服務成本	14,212	-
計畫支付之福利	(41,664)	(55,17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8,618	754,03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603	100,539
利息收入	1,982	2,2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3	(1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241	12,59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27,831	27,44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1,664)	(55,17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3,106	87,60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2,008	3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197	11,923
前期服務成本	14,212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3,021	65,534
	\$ 134,438	110,231

	104年度	103年度
業務費用	39,968	34,372
管理費用	9,544	8,766
其他營業外支出	84,926	67,093
	\$ 134,438	110,231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4,820	(9,386)
本期認列	19,713	24,206
期末累積餘額	\$ 34,533	14,82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 用於精算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B. 用於精算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4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3,96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4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2.5%	減少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1,523)	33,225
未來薪資增加	26,953	(25,7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估列退職員工之優惠存款負債準備，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率	-	%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 之機率	50.00%	50.00%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16千元及2,611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13	4,855
	813	4,8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7,897)	(178,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98,395	149,418
	(19,502)	(28,62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689)</u>	<u>(23,772)</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9,755	(66,016)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351	4,115
	\$ 143,106	(61,90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2,528,866)	(840,7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9,907)	(142,934)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198,240	(7,370)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2
轉投資收益免稅(股息紅利)	(344,599)	(182,457)
虧損扣抵依法加回免稅投資影響數	306,052	154,490
備抵評價提列數	98,395	149,418
暫時性差異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151,739	-
其他	1,391	5,059
合計	\$ (18,689)	(23,77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537,389	(364,774)	-	172,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479	-	139,755	221,234
投資性不動產	(20,220)	-	-	(20,220)
不動產及設備	(9,726)	-	-	(9,7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9,320	15,248	3,351	57,9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88,511)	(200,803)	-	(289,314)
虧損扣除	1,190,638	569,831	-	1,760,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730,369	19,502	143,106	1,892,9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2,844			2,212,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475)			(319,926)
	\$ 1,730,369			1,892,97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41,577	495,812	-	537,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495	-	(66,016)	81,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 損損失	931	(931)	-	-
投資性不動產	(20,220)	-	-	(20,220)
不動產及設備	(9,726)	-	-	(9,7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215	11,990	4,115	39,3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73,655	(1,162,166)	-	(88,511)
虧損扣除	506,716	683,922	-	1,190,6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763,643</u>	<u>28,627</u>	<u>(61,901)</u>	<u>1,730,3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01,722			1,852,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79)			(122,475)
	<u>\$ 1,763,643</u>			<u>1,730,369</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u>\$ 283,307</u>	<u>184,91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98年度	\$ 1,350,594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2年度	819,44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028,85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4,823,320	民國114年度
	<u>\$ 12,022,213</u>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待彌 補虧損)	<u>\$ (4,198,135)</u>	<u>(1,526,213)</u>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4,981</u>	<u>1,027,037</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4,873	4,873
一年至五年	16,604	17,891
五年以上	3,912	3,586
	<u>\$ 25,389</u>	<u>26,35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408千元及13,080千元。

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係併同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230,368	185,932
一年至五年	338,588	253,771
五年以上	5,827	-
	<u>\$ 574,783</u>	<u>439,703</u>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股數	\$ 1,70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
期末股數	\$ 2,250,000	1,700,000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25日第3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每股10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550,000千股，共計5,500,000千元，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30日。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8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0082700號函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2,250,0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60,000	360,0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9,713
合 計	\$ 360,000	369,713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公積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權益減項提列數	\$ 63,031	63,0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124,859	88,236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30,086	313,29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返還數	97,386	69,717
節省避險成本提列數	289	289
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規定提列數	21,942	21,942
依章程規定提列	96,556	96,556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提列數	126	96
	<u>\$ 734,275</u>	<u>653,160</u>

- (1)本公司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 (2)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本期新增提存及收回數，不論盈虧應於年底時一併以稅後淨額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4)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相關規範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

	<u>104.12.31</u>	<u>103.12.3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款	\$ 97,386	69,717
已節省避險成本	289	289
年度稅後淨利之10%	21,942	21,942
	<u>\$ 119,617</u>	<u>91,948</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如附註四(十七)所述，本公司依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本公司因當年度虧損，而將各該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遞延至有可分配盈餘年度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節省避險成本	\$ 8,187	100,999
所得稅影響數	(1,392)	(17,170)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795	83,829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期末尚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6,795	83,829

(5)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因保險商品保單利潤測試為負值所計提之特別盈餘公積126千元，相關規範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

5. 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A.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彌補往年虧損。
- C.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2)依規定前述有關各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順序及時點，說明如下：

A. 當年度提列

具準備金性質之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及因保險商品保單利潤測試為負值所計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B. 次年度提列

當年度無論盈虧均應足額提列及其他主管機關依行政命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3之2條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返還。

C. 有稅後盈餘時，於次年度提列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有可分配盈餘時提列

- a.當年度有可分配盈餘時，應予提列。包括：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因採用該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若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b.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36,631	(3,192,857)	8,556	(3,147,6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8,970	-	-	48,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154,237)	-	(6,154,2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382,815	-	1,382,8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4,190	-	134,1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4,477)	(4,4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01</u>	<u>(7,830,089)</u>	<u>4,079</u>	<u>(7,740,40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134	(4,487,858)	-	(4,485,7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4,497	-	-	34,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02,296	-	1,302,2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67,174)	-	(67,1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9,879	-	59,879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8,556	8,55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31</u>	<u>(3,192,857)</u>	<u>8,556</u>	<u>(3,147,670)</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 (2,528,866)</u>	<u>(2,510,177)</u>	<u>(840,792)</u>	<u>(817,020)</u>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	<u>1,840,137</u>	<u>1,840,137</u>	<u>1,700,000</u>	<u>1,7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 臺幣元)	<u>\$ (1.37)</u>	<u>(1.36)</u>	<u>(0.49)</u>	<u>(0.48)</u>

股數單位：千股

(廿一)收入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淨利益(損失)	\$ (5,380,414)	(3,136,109)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2,145,821	(2,789,819)
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12,137)	(22,636)
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2	741
	<u>\$ (3,246,728)</u>	<u>(5,947,823)</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 2,149,010	1,262,639
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	(1,382,815)	67,174
	<u>\$ 766,195</u>	<u>1,329,813</u>

3.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27,278	672,957
放款利息收入	445,939	441,310
附賣回票券投資利息收入	28,559	44,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6,959	351,621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2,233,904	2,555,38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027,292	5,872,413
其他	249	291
	<u>\$ 9,220,180</u>	<u>9,938,838</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託辦息	\$ 199,586	223,241
其他	98	60
	\$ 199,684	223,301

5.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承保手續收入	\$ 4,958	48
其他		
託辦手續費	68,211	73,736
替代役險手續費	2,463	2,520
其他	8,926	9,073
	\$ 84,558	85,377

(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等。
- (2)放款之公允價值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上市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4)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財務保證合約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方之違約機率(以市場信用資訊為基礎推導)及違約下之損失金額。
- (6)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7)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2.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3,915	-	43,915	-	43,91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500,088	2,500,088	-	-	2,500,088
小計	2,544,003	2,500,088	43,915	-	2,544,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8,003,733	18,003,733	-	-	18,003,733
債券投資	7,927,128	3,518,581	4,408,547	-	7,927,12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8,248,139	18,248,139	-	-	18,248,139
小計	44,179,000	39,770,453	4,408,547	-	44,179,00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87,177,088	49,279,692	135,448,549	-	184,728,2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90,962	1,483,716	46,860,563	-	48,344,279
合計	\$ 282,491,053	93,033,949	186,761,574	-	279,795,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059,280	-	1,059,280	-	1,059,280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9,496	-	29,496	-	29,49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397	2,397	-	-	2,397
小計	31,893	2,397	29,496	-	31,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權益投資	27,845,240	27,845,240	-	-	27,845,240
債券投資	14,951,822	2,952,401	11,999,421	-	14,951,822
國外權益投資	9,720,823	9,720,823	-	-	9,720,823
小計	52,517,885	40,518,464	11,999,421	-	52,517,885
合計	\$ 52,549,778	40,520,861	12,028,917	-	52,549,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190,594	-	3,190,594	-	3,190,59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並未發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所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的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金融資產和負債間的轉換。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

(2)信用風險管理

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上，制定包括信用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前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金融商品特性，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以控管投資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國家別及產業別之信用風險程度，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定期編製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監控報表，以確保符合法定投資限額與相關投資辦法。

在承作房屋抵押貸款及保單貸款前，皆須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房屋抵押貸款承作規範除限制貸款成數外，並依個人信用狀況評估其還款能力以決定貸放之准駁；另保單貸款之承作依商品類型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限額內予以貸放。

利用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方式針對本公司信用風險相關部位衡量評估信用風險，其中包含帳列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部位。另採用壓力測試模擬，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

(3)流動性風險管理

考量各業務單位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及監控現金流量缺口，並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以確保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

(4)市場風險管理

在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前，除各相關部室對投資標的先進行嚴謹之投資評估分析，更利用風險值(VaR)模型以控管投資後市場風險，並結合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與停損機制，以管理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扣除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國庫券外，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項 目	104.12.31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95,006	33,595,006
應收款項	3,894,709	3,894,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4,003	2,544,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179,000	44,179,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90,962	48,590,9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7,177,088	146,241,67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46,150	3,746,150
放 款	11,777,584	11,777,584
存出保證金	3,568,127	49,443
合 計	\$ 339,072,629	294,618,527

項 目	103.12.31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64,185	38,564,185
應收款項	2,351,669	2,351,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93	31,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17,885	51,399,1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56,557	54,347,0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3,218,934	150,157,85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685,621	21,685,621
放 款	13,599,820	13,599,820
存出保證金	2,739,751	46,450
合 計	\$ 379,566,315	332,183,662

(2)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項 目	金融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築 及材料	製造業	電子業	其 他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95,006	-	-	-	-	-
應收款項	2,550,521	653,717	-	22,895	18,880	643,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15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4,940,650	-	-	-	-	2,986,4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24,597,292	22,545,700	-	-	-	1,447,9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14,917,196	53,504,415	-	3,969,202	2,596,383	12,189,892
其他金融資產	3,746,150	-	-	-	-	-
放 款	-	-	1,440,563	234,824	647,195	9,455,002
存出保證金	47,343	3,518,684	-	-	-	2,1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64,185	-	-	-	-	-
應收款項	901,330	667,724	-	20,636	55,173	706,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96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1,265,304	1,118,744	100,399	100,413	251,429	2,115,5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32,127,604	21,250,242	-	-	-	1,478,7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11,641,147	60,156,724	279,838	9,042,781	2,596,350	9,502,094
其他金融資產	21,685,621	-	-	-	-	-
放 款	-	-	1,592,213	633,355	1,029,422	1,081,830
存出保證金	42,926	2,693,301	-	-	-	3,524

B. 地區別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95,006	-	-	-	-	-
應收款項	1,891,382	1,264,415	389,729	272,241	54,797	22,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15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4,709,876	2,355,691	-	861,56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200,000	22,573,364	11,536,190	10,298,108	3,983,3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95,031,735	31,610,326	32,298,185	19,524,662	8,087,345	624,835
其他金融資產	3,746,150	-	-	-	-	-
放 款	11,777,584	-	-	-	-	-
存出保證金	3,568,127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64,185	-	-	-	-	-
應收款項	1,946,617	102,422	110,789	138,274	24,946	28,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3	2,151	-	1,3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1,366,157	1,208,774	-	1,743,627	633,26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200,000	21,090,395	13,938,702	12,709,135	6,918,32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16,161,694	19,233,901	35,823,368	11,985,455	9,223,688	790,828
其他金融資產	21,175,721	-	-	509,900	-	-
放 款	13,599,820	-	-	-	-	-
存出保證金	2,739,751	-	-	-	-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金額(D)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61,524	4,444,158	2,521,446	-	-	7,927,128	-	-	7,927,128	-	-	7,927,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0,998,494	121,777,022	34,401,572	-	-	187,177,088	-	-	187,177,088	-	-	187,177,088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5,849,736	20,744,026	1,997,200	-	-	48,590,962	-	-	48,590,962	-	-	48,590,962
存出保證金	-	3,518,684	-	-	-	3,518,684	-	-	3,518,684	-	-	3,518,684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金額(D)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89,440	10,985,224	2,277,158	-	-	14,951,822	-	-	14,951,822	-	-	14,951,8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484,062	120,388,623	32,671,276	2,674,973	-	193,218,934	-	-	193,218,934	-	-	193,218,934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538,789	20,363,349	9,954,419	-	-	54,856,557	-	-	54,856,557	-	-	54,856,557
存出保證金	-	2,693,301	-	-	-	2,693,301	-	-	2,693,301	-	-	2,693,301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中華信評機構信評

twAAA~twAA+
twAA~twA+
twA~BBB+
twBBB以下

B.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金額(D)	金額	
應收款	\$ -	-	-	-	3,894,683	3,894,683	81	15	3,894,779	-	70	3,894,709
放款	\$ -	-	-	-	5,966,584	5,966,584	20,975	25,332	6,012,891	534	90,884	5,921,473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金額(D)	金額	
應收款	\$ -	-	-	-	2,351,195	2,351,195	513	-	2,351,708	-	39	2,351,669
放款	\$ -	-	-	-	7,323,007	7,323,007	135,432	6,909	7,465,348	496	81,022	7,383,830

C.本公司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

	104.12.31	103.12.31
逾期30~90天	\$ 21,056	133,384
逾期超過90天以上	-	2,561
合計	<u>\$ 21,056</u>	<u>135,945</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6,563)	(3,020)	-	-	-	-	-	(19,583)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583,910)	(44,981,214)	(23,450,210)	(3,147,360)	-	-	-	(84,162,694)
現金流入	12,562,978	44,882,320	23,385,525	3,127,776	-	-	-	83,958,59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2,875)	(2,875)	(627,859)	-	-	(633,609)
現金流入	-	-	-	-	625,000	-	-	625,000
現金流出小計	<u>\$ (12,583,910)</u>	<u>(44,981,214)</u>	<u>(23,453,085)</u>	<u>(3,150,235)</u>	<u>(627,859)</u>	<u>-</u>	<u>-</u>	<u>(84,796,303)</u>
現金流入小計	<u>\$ 12,562,978</u>	<u>44,882,320</u>	<u>23,385,525</u>	<u>3,127,776</u>	<u>625,000</u>	<u>-</u>	<u>-</u>	<u>84,583,599</u>
現金流量淨額	<u>\$ (20,932)</u>	<u>(98,894)</u>	<u>(67,560)</u>	<u>(22,459)</u>	<u>(2,859)</u>	<u>-</u>	<u>-</u>	<u>(212,704)</u>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3.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274)	(11,400)	-	-	-	-	-	(16,674)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3.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848,075)	(45,526,783)	(19,685,110)	-	-	-	-	(74,059,968)
現金流入	8,826,359	45,420,689	19,581,360	-	-	-	-	73,828,40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299)	(2,736)	-	(1,502,543)	-	-	-	(1,509,578)
現金流入	-	-	-	1,495,600	-	-	-	1,495,600
現金流出小計	<u>\$ (8,852,374)</u>	<u>(45,529,519)</u>	<u>(19,685,110)</u>	<u>(1,502,543)</u>	<u>-</u>	<u>-</u>	<u>-</u>	<u>(75,569,546)</u>
現金流入小計	<u>\$ 8,826,359</u>	<u>45,420,689</u>	<u>19,581,360</u>	<u>1,495,600</u>	<u>-</u>	<u>-</u>	<u>-</u>	<u>75,324,008</u>
現金流量淨額	<u>\$ (26,015)</u>	<u>(108,830)</u>	<u>(103,750)</u>	<u>(6,943)</u>	<u>-</u>	<u>-</u>	<u>-</u>	<u>(245,538)</u>

非衍生性到期分析：

資 產	104.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93,224	2,111,854	-	-	-	-	-	33,605,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164	8,582	361,818	1,054,599	1,177,243	2,872,721	5,307,034	10,947,16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39,694	4,663,254	5,098,749	19,403,116	16,672,298	48,329,756	246,043,754	340,850,6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2,964	3,021,269	13,096,024	2,436,323	3,707,936	8,037,381	50,918,891	81,860,788
其他金融資產	761,583	970	2,283,404	775,148	-	-	-	3,821,105
存出保證金	-	24,750	-	62,564	87,314	640,192	3,838,646	4,653,466
資產合計	<u>\$ 33,702,629</u>	<u>9,830,679</u>	<u>20,839,995</u>	<u>23,731,750</u>	<u>21,644,791</u>	<u>59,880,050</u>	<u>306,108,325</u>	<u>475,738,219</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3.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78,491	-	-	-	-	-	-	38,578,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295	353,817	42,674	1,182,349	1,649,464	7,441,507	6,687,103	17,849,20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41,382	5,436,185	14,835,139	15,404,086	23,841,805	45,675,968	227,799,306	333,333,8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3,759	2,126,470	1,999,481	3,509,393	18,442,677	6,859,051	64,660,073	97,780,904
其他金融資產	20,578,492	-	-	1,179,760	-	-	-	21,758,252
存出保證金	-	24,750	-	46,626	71,376	615,753	2,701,949	3,460,454
資產合計	<u>\$ 60,174,419</u>	<u>7,941,222</u>	<u>16,877,294</u>	<u>21,322,214</u>	<u>44,005,322</u>	<u>60,592,279</u>	<u>301,848,431</u>	<u>512,761,181</u>

4.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451,076	23.9750	10,814,551	429,938	26.0250	11,189,147
加拿大幣	90,703	23.7200	2,151,464	115,585	27.3200	3,157,772
歐 元	19,222	35.9200	690,467	13,447	38.5400	518,234
港 幣	538,056	4.2420	2,282,435	370,064	4.0820	1,510,599
日 圓	33	0.2730	9	33	0.2656	9
紐 幣	18	22.5000	404	40,760	24.8500	1,012,894
美 金	3,819,840	32.8800	125,596,347	3,725,300	31.6700	117,980,238
人 民 幣	5,041,324	4.9930	25,171,329	4,096,694	5.0990	20,889,042
南 非 幣	428,354	2.1200	908,110	398,018	2.7400	1,090,570
新加坡幣	67,559	23.2500	1,570,753	25,123	24.0000	602,9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7,124	32.8800	26,538,250	721,159	31.6700	22,839,094

B. 本公司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如下：

外幣金融資產	104.12.31										總 計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3,832	404,214	529,181	85,773	103,310	404	904,400	9	58,574	22	7,059,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839	-	132	-	39,944	-	-	-	-	-	43,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1,461	-	1,753,246	604,694	-	-	1,139,894	-	-	-	7,399,295
放款及應收款	176,165	369,963	8	-	12,060	-	372,605	-	22,530	-	953,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718,852	7,954,549	-	-	1,077,575	-	14,559,997	-	624,835	1,570,730	91,506,5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	23,311,730	2,085,825	-	-	958,519	-	5,448,284	-	202,172	-	32,006,53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2,746,150	-	-	-	2,746,150
資產總計	<u>\$ 98,085,879</u>	<u>10,814,551</u>	<u>2,282,567</u>	<u>690,467</u>	<u>2,191,408</u>	<u>404</u>	<u>25,171,330</u>	<u>9</u>	<u>908,111</u>	<u>1,570,752</u>	<u>141,715,478</u>
<u>外幣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941,822	117,458	-	-	-	-	-	-	-	-	1,059,280
應付款項	1,461	-	-	-	-	-	-	-	-	-	1,461
保險負債	25,748,397	-	-	-	-	-	-	-	-	-	25,748,397
負債總計	<u>\$ 26,691,680</u>	<u>117,458</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6,809,138</u>

註：民國104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2.8800；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9750；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2420；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5.9200；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7200；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5000；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9930；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730；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200；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25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總計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6,990	156,226	827,435	1,816	95,259	4,552	3,266,644	9	11,256	5	6,280,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85	7,411	-	-	-	-	-	-	-	-	29,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9,673	-	683,152	516,418	-	-	574,030	-	-	-	6,963,2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021,811	7,788,913	-	-	1,328,382	1,002,408	5,892,164	-	790,828	602,936	76,427,4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302,912	3,135,828	-	-	1,714,621	-	8,314,704	-	259,453	-	41,727,51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2,667,620	-	-	-	2,667,620
資產總計	\$ 94,453,471	11,088,378	1,510,587	518,234	3,138,262	1,006,960	20,715,162	9	1,061,537	602,941	134,095,541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84,818	5,776	-	-	-	-	-	-	-	-	3,190,594
應付款項	1,058,259	-	-	-	-	-	-	-	-	-	1,058,259
保險負債	21,760,140	-	-	-	-	-	-	-	-	-	21,760,140
負債總計	\$ 26,003,217	5,776	-	-	-	-	-	-	-	-	26,008,993

註：民國103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1.670；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6.025；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082；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8.54；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7.32；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4.85；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5.099；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656；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74；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4.00

(2)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BPS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3) 敏感性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本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4.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6.76	32.26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6.76)	(32.2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3.20)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3.46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36.25	0.50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36.25)	(0.50)

註：分析之部位時間為民國104年12月31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6.65	26.16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6.65)	(26.1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4.14)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4.41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37.57	0.02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37.57)	(0.02)

註：分析之部位時間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

5.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以供各單位遵循；為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或緊急事件，本公司訂有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發生嚴重事故能持續運作。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通報風險管理部，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註)		
衍生金融資產	\$ 43,915	-	43,915	158,510	-	(114,59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059,280	-	1,059,280	43,91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29,496	-	29,496	983,414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3,190,594	-	3,190,594	29,49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廿四)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5,194,845	6,216,259	31,411,104
再保費收入	2,436	-	2,436
保費收入	25,197,281	6,216,259	31,413,540
減：再保費支出	81,321	123	81,44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928	(1,475)	3,453
	86,249	(1,352)	84,89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5,111,032	6,217,611	31,328,64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3,775,155	11,204,930	34,980,085
再保費收入	3,908	-	3,908
保費收入	23,779,063	11,204,930	34,983,993
減：再保費支出	68,764	167	68,93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840)	(1,978)	(3,818)
	66,924	(1,811)	65,11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3,712,139	11,206,741	34,918,880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51,389,232	20,107,143	71,496,375
再保賠款	1,290	-	1,29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1,390,522	20,107,143	71,497,66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8,756	-	28,75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51,361,766	20,107,143	71,468,909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5,381,380	30,317,606	55,698,986
再保賠款	1,187	-	1,18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5,382,567	30,317,606	55,700,17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156	-	15,15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367,411	30,317,606	55,685,017

(廿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它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

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154,237)	1,302,29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382,815	(67,1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771,422)	1,235,1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人壽)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已非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本公司之母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11	12,34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放款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不動產抵押放款	<u>\$ 307,596</u>	<u>368,080</u>
應收利息	<u>\$ 264</u>	<u>312</u>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0.960%~1.867%及1.10%~1.94%。

(四)與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存於關係銀行之存款及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u>104.12.31</u>		<u>103.12.31</u>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10,674,411	31.77	13,168,831	34.15
	其他金融資產	-	-	3,027,900	13.96
華南金控	銀行存款	<u>18,632</u>	0.06	<u>9,316</u>	0.02
		<u>\$ 10,693,043</u>		<u>16,206,047</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存放關係銀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2,722千元及130,748千元。

2.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u>104.12.31</u>	<u>103.12.31</u>
臺灣銀行	利息收入	\$ 1,063	13,073
臺灣金控	預付股(官)息紅利轉其他應收款	-	24,910
合 計		<u>\$ 1,063</u>	<u>37,983</u>

3.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u>104.12.31</u>	<u>103.12.31</u>
臺灣金控	退 稅 款	<u>\$ 1,458,837</u>	<u>1,247,634</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交易內容	104.12.31	103.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成 本	\$ 900,000	900,000
		評價調整	13,577	1,280
		帳面價值	<u>\$ 913,577</u>	<u>901,280</u>
		應收利息	<u>\$ 1,582</u>	<u>1,587</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14,846千元及14,850千元。

5. 衍生工具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USD -	28,590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4.08.18~105.05.04	USD 858,000	(6,936)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67,895)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USD -	(8,888)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3.06.27~104.05.04	USD 863,000	(54,558)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58,994)

6. 應付佣金(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12.31	103.12.31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 111,330	93,300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3,389	1,369
合 計		<u>\$ 114,719</u>	<u>94,669</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12.31	103.12.31
臺灣銀行	信託保管費、銀行通路費	\$ 25,121	30,014

8.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12.31	103.12.31
臺灣銀行	房屋押金	\$ 6,780	6,425

9.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銀行	處分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 (1,828,637)	(835,795)

10.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銀行	不動產投資收益	\$ 40,087	38,60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租金繳付方式依合約之規定，並於續租前重新議定費用。

11.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銀行	銀行通路費	\$ 76,939	95,567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877,966	499,144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74,483	2,801
合 計		\$ 1,029,388	597,512

12.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銀行	保管及保險手續費等	\$ 37,025	37,458
臺銀證券	證券交易及保險手續費	1,287	4,039
華南金控	匯費及保險手續費	57	28
合 計		\$ 38,369	41,525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投資金融資產對臺銀證券所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42,668千元及33,952千元，其中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分別為41,381千元及29,913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兌換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銀行	國外投資、通路手續費及遠匯與 換匯交易	\$ 1,769,971	(655,964)
臺灣保經	代理人費用	345	(232)
合計		<u>1,770,316</u>	<u>(656,196)</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因持有外幣部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1,355,531千元及6,350,767千元，其中透過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770,316千元及(656,196)千元，匯率風險之曝險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三)之說明。

1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銀行	業務費用	\$ 40,508	38,822
臺灣銀行	員工訓練費用	65	-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576	576
華南金控	業務費用	961	961
合計		<u>\$ 42,110</u>	<u>40,3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公債(帳列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	\$ 3,518,684	2,696,301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期貨交易保 證金	49,443	46,450
		<u>\$ 3,568,127</u>	<u>2,742,7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品金額分別為225千元及1,58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7,751	477,751	-	485,313	485,313
勞健保費用	-	25,749	25,749	-	29,314	29,314
退休金費用	-	83,064	83,064	-	47,745	47,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606	23,606	-	25,157	25,157
折舊費用	70,430	28,453	98,883	59,183	27,330	86,51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919	3,919	-	4,865	4,865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編制內員工人數分別為238人及226人，約聘雇人員人數分別為269人及275人。

(二)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流動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資 產	104.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95,006	-	33,595,006
應收款項	3,894,709	-	3,894,7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458,837	1,458,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4,003	-	2,544,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21,409	657,591	44,179,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26,227	46,364,735	48,590,9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282,008	170,895,080	187,177,08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46,150	-	3,746,150
投資性不動產	-	7,616,578	7,616,578
放款(註1)	1,141,965	4,847,369	5,989,334
不動產及設備	-	1,010,475	1,010,475
無形資產	-	9,837	9,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12,903	2,212,903
其他資產	30,373	3,595,570	3,625,94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負 債			
應付款項	\$ 1,659,598	17,476,667	19,136,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9,280	-	1,059,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9,926	319,926
其他負債	-	685,137	685,137
	103.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64,185	-	38,564,185
應收款項	2,351,669	-	2,351,6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247,634	1,247,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93	-	31,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17,885	-	52,517,8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69,063	51,787,494	54,856,5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448,175	171,770,759	193,218,93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685,621	-	21,685,621
投資性不動產	-	6,076,383	6,076,383
放款(註1)	1,527,957	5,855,248	7,383,205
不動產及設備	-	1,080,136	1,080,136
無形資產	-	12,324	12,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2,844	1,852,844
其他資產	338,995	2,739,099	3,078,094
負 債			
應付款項	2,182,670	20,652,853	22,835,5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9	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90,594	-	3,190,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2,475	122,475
其他負債	1,102,436	44,407	1,146,843

註1：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調整入帳。

民國103年度審計部之審定結果與民國103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差異，無需調整入帳。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 2.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不適用。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不適用。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臺銀人壽	漢偉資訊大樓	104.01.21	1,561,500	1,561,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註：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六(五)。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類別	金額	占總營收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銀行存款	10,674,382	- %		-		-	-%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7,895	- %		-		-	-%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處分投資損失	1,828,637	4.46 %		-		-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類別	金額	占總營 收之比 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 同為臺灣 金控之百 分之百持 有之子公 司	兌換利益	1,769,971	4.31 %		-		-	-%	
臺銀人壽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 之百分之 百持有之 子公司	佣金費用	877,966	2.14 %		-		-	-%	
臺銀人壽	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 行採權益 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 司合併計 算關係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913,577	-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三)及(廿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 (股)公司	臺北市	依金控法得投資 之事業如銀行 業、票券金融業	1,242,146	1,242,146	380,6	3.84%	5,877,80	14,080,583	540,845	
"	臺灣人壽保險 (股)公司	臺北市	人身保險業	-	99,916	-	- %	-	-	189,909	

台壽保於104年10月與中信金合併,本公司由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商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95,006	38,564,185	(4,969,179)	(12.89)
應收款項		3,894,709	2,351,669	1,543,040	65.61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11,509,169	347,912,416	(36,403,247)	(10.4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023	12,528	(505)	(4.03)
不動產及設備		1,010,475	1,080,136	(69,661)	(6.45)
無形資產		9,837	12,324	(2,487)	(20.18)
其他資產		7,310,692	6,800,231	510,461	7.51
資產總額		357,341,911	396,733,489	(39,391,578)	(9.93)
應付款項		19,136,265	22,835,523	(3,699,258)	(16.2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059,280	3,190,594	(2,131,314)	(66.8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22,683,571	353,328,002	(30,644,431)	(8.67)
負債準備		775,512	666,433	109,079	16.37
其他負債		1,887,564	3,267,390	(1,379,826)	(42.23)
負債總額		345,542,192	383,287,942	(37,745,750)	(9.85)
股本		22,500,000	17,000,000	5,500,000	32.35
資本公積		360,000	369,713	(9,713)	(2.63)
保留盈餘		(3,319,872)	(776,496)	(2,543,376)	(327.55)
權益其他項目		(7,740,409)	(3,147,670)	(4,592,739)	(145.91)
權益總額		11,799,719	13,445,547	(1,645,828)	(12.2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且金額達 1 仟萬以上)：

- (一)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104年底多筆國外基金及證券到期及國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造成應收證券款增加所致。
- (二)各項金融負債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民國103年底臺幣兌美元大幅貶值，致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大幅上升，而民國104年底臺幣兌美元變動較平緩，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餘額較去年降低。

(三)其他負債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103第4季帳上未沖轉之暫收及待結轉科目餘額較多。

(四)股本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民國104年增資55億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40,339	46,604,664	(5,564,325)	(11.94)
營業成本		42,543,564	46,522,525	(3,978,961)	(8.55)
營業費用		1,000,140	872,041	128,099	14.69
營業損失		(2,503,365)	(789,902)	(1,713,463)	(21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01)	(50,890)	25,389	49.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528,866)	(840,792)	(1,688,074)	(200.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689)	(23,772)	5,083	21.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2,510,177)	(817,020)	(1,693,157)	(207.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10%)：

(一)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因金順利養老保險於103年陸續期滿，致續期保費收入減少。

(二)營業費用增加：係因本期提列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呆帳所致。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優存超額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四)所得稅利益增加：係因本期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較高所致。

(五)綜上所述，本期稅後淨損較上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607,411)	(13,074,317)	(34,533,0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130,697	28,776,142	8,354,555	29.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7,535	2,704	5,504,831	203,581.0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本期係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新臺幣 55 億元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4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臺幣33,595,006仟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過戶日)以1,556,712千元購置位新北市中和區安邦段164地號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漢偉資訊大樓部分樓層)，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得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目前市場大多預期美國有機會於今年年中之後，再次啟動升息，然利率之速度、幅度及時程雖多尚未確定，惟投資人大多認為美債殖利率之中長期趨勢看升。因目前市場資金仍屬充裕，且部分歐洲地區債券已降至負利率，故而美國公債相對於歐債較具吸引力。而在歐洲央行持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下，或將有助減緩美國升息對債市所造成之衝擊。未來將視利率走勢，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前提下，加強資金運用效率及風險管理，並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機動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

2. 匯率變動：

全球經濟除美國外仍疲軟，預期美國仍維持其升息基調未變，美元長線仍將走強，加上央行為維持臺灣出口競爭力，預期新臺幣未來貶值機會仍大。未來將視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及各國貨幣政策，動態調整外匯避險策略並強化匯率風險管理，依匯率走勢機動調整避險比率，以降低避險成本。

3. 通貨膨脹：

全球目前並無通貨膨脹之情形，且國內多數指標顯示景氣表現仍穩定，經濟可望續呈溫和成長，預期央行將持續採取適度之寬鬆貨幣政策，國內通貨膨脹情形應相對穩定，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所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交易性質均係基於避險目的，以降低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收益之影響。
2.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前均經合理審慎評估，以保守穩健為資金運用之主要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研發計畫

- (1) 殘廢照護健康保險為目前市場上保戶接受度最高的健康保險之一，設計第二代商品更符合保戶需求，強化公司健康險商品線，增加健康險銷售動能。
- (2) 滿足銀行通路外幣保單需求，增加持有美元外幣客戶資產配置之選擇，提供外幣保單滿期金回流的商品，設計躉繳美元增額壽險。
- (3)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化社會保險專案醫療保障之商品，開發第二代長期照顧保險，補足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日常生活之開支，讓老年生活過得更有尊嚴。
- (4) 為增加公司健康險商品線，配合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強化醫療保障為發展重點，參考主管機關核定 105 年新重大疾病定義，設計重度及輕度之重大疾病保險，提升商品設計及創新能力。

2. 研發費用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700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104 年 12 月 1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871 號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就外匯價格準備金提存與沖減方式增列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並至少使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二倍為止；將可能增加公司額外提存準備金進而影響公司當年損益，惟長期下有助公司匯兌損益平緩。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提存及沖減狀況，以避免額外提存之準備金影響本公司當期損益過劇。
2. 若美國再次進行升息，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庫存固定收益投資部位之存續期間，並根據本公司資產配置需求及可供投資之資金量與市場利率走勢，選擇合適之投資商品。
因應措施：在考量前述條件之前提下，將適度就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進行調整，同時考慮就浮動利率債券進行布局，將利率彈升對債券之衝擊降至

最低，以降低利率變化所造成之衝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定有經營危機暨緊急事件處理要點，針對各類型經營危機事件，由各該事件之主管單位視實際情況，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即時進行妥適處理，縮減經營危機事件之影響範圍與衝擊程度。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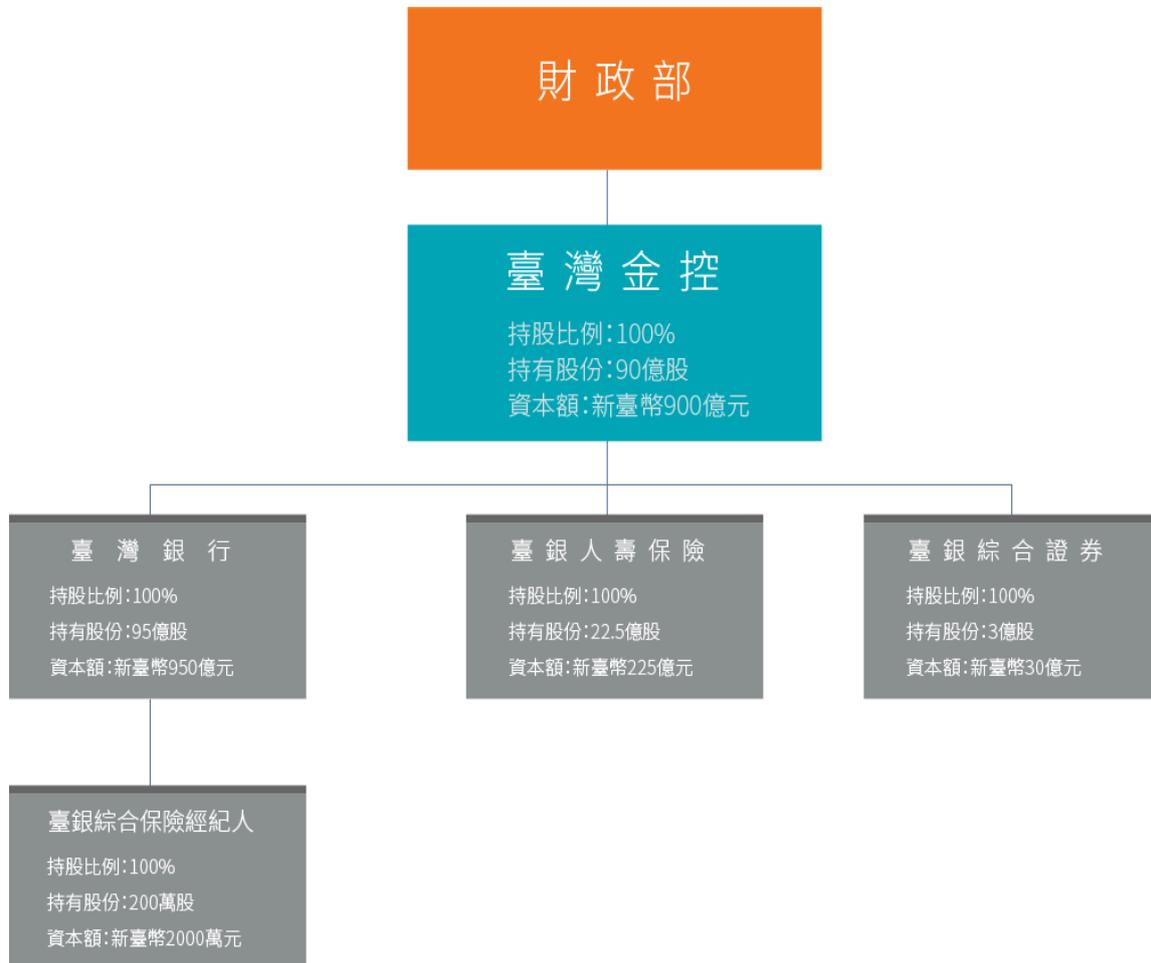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素甜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2.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4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控制從屬關係	2,250,000,000 股	100%	無	董事長	陳素甜
					董事兼總經理	蔡吉盛
					獨立董事	郝允仁
					獨立董事	周冠男
					董事	許永明
					董事	朱曼怡
					董事	史美珪
					董事	潘仁傑
					董事	樓沛安
					董事	呂宗正
	監察人	謝志東				
	監察人	黃振瑩				

4.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u>關係人名稱</u>	<u>摘 要</u>	<u>104年度</u>
臺灣金控	退 稅 款	1,458,837

2. 營業費用

<u>關係人名稱</u>	<u>摘 要</u>	<u>104年度</u>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576
	業務費用	961

5.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4 年第一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 55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十成。 2. 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閱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併參酌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列帳及公允價值之差額、唯一國營品牌價值、營運轉型、獲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設許可等營業利基後，擬定以 10 元為發行價格，尚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洽請唯一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維持股東結構之單一化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9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股東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 10.00 元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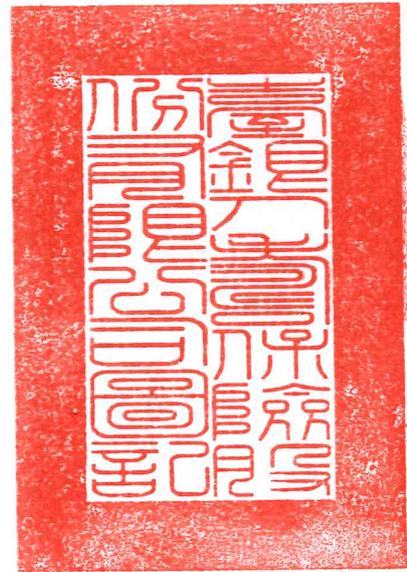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資本適足率自 104 年 8 月之 187.98% 提升至 104 年 9 月為 280.23%。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工本費：新臺幣580元